



股票代碼：1626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12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網址：www.airmate-china.com

2013年5月23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亞崧
職稱：集團投資關係室經理

電話：(886 2)2700-3626
電子郵件信箱：ysaasung@airmate-china.net

二、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史瑞斌
職稱：本公司董事

電話：(886)6-2645207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三、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姓名：史瑞斌
電話：(886)6-2645207

職稱：本公司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四、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0755-27655988

(二)子公司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2.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alm Gra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0 字樓 1006-1007 室
電話：(852)2578-3303

4.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深圳)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5. 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大涼里永華一街 96 巷 4 號 1 樓
電話：(886 6) 2645207

6. 艾美特法國子公司

地址：177, Chemin Des Ecouteouts, 38330 Saint Nazaire Les Eymes, France
電話：(33-4)76527851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鄭立平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蔡正富	中華民國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董事	楊浴復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滿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史李燭珠	中華民國	光華女中高中部
董事	史瑞斌	中華民國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 LTD 商品部職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獨立董事	范欽華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獨立董事	邱顯比	中華民國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博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及系主任
獨立董事	齊榮平	中華民國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日本索尼人壽資深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

六、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886)2 2131-1911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觀文、蔡松棋會計師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 8101-6666

八、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事

九、公司網址：http://www.airmate-chin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2012年度營業結果	1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三、集團架構	5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財務報表	66
四、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概況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格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74
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過去的一年，全球經濟情勢因歐元區國家一連串債信危機及財政赤字問題而引發歐元信心危機衝擊不止，由歐元區引發之經濟問題也深深影響了包括亞洲區內國家之內需市場復甦與成長力道，整體經濟發展瀰漫著經濟景氣不明及不確定性倍增。景氣復甦不明復加上通貨膨脹隱憂及亞洲各國家匯率攀升，種種內、外在環境變化影響仍待時間觀察及因應，經濟環境的險峻挑戰依舊考驗著我們的努力及對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的掌握能力。

2012年度是本公司推展公開資本市場發展並開花結果的一年，在面臨內、外在環境壓力及不確定性因素大增之影響下，所幸在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秉持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及集團各公司員工同仁共同目標努力下，於2013年3月21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完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為掛牌上市後之集團最終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控股，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展望2013年度，中國大陸之各項經濟挑戰考驗仍在，在面對快速消費內需市場的持續穩定增長及小家電產業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並強化各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積極開拓市場並深化服務客戶，與主要客戶緊密配合與成長，以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

展望公司未來發展，中國大陸對於十二五計畫開展推動非常明確，內需快速消費品市場發展勢必倍增，且競爭愈形激烈及蓬勃，本公司及集團內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穩健深耕既有客戶群並擴大終端客戶市場廣度；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上市後，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將本著更為謙虛的精神與自我惕勵要求，以更積極務實的態度，專注本業生產營運，為小家電產業提供有競爭力的優化商品，創造廣大股東及公司員工最大的利益，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回饋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愛護，感謝各位股東支持。

二、20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2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查核數	2011 年度 查核數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11,577,811	10,366,276	11.68%
合併營業毛利	2,680,614	1,983,094	35.17%
合併營業淨利	418,307	241,802	72.99%
合併營業外淨收入	159,514	850	18,666.35%
合併稅前淨利	577,821	242,652	138.12%
所得稅費用	81,757	38,329	113.30%
合併總損益	496,064	204,323	142.7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7.56	76.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08.87	7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2.97	87.16
	速動比率 (%)		50.22	41.13
	利息保障倍數		6.66	2.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30	5.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09	16.6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45.00	24.75
		稅前純益	52.41	24.83
	純益率 (%)		4.28	1.96
	每股盈餘 (元)		4.63	0.90

(三)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狀況

1.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成果

- (1)開發第三代直流變頻電機，並降低噪音，提升效能功率 20%以上。
- (2)開發第二代高轉速養生機，提升養生機系列產品品質。
- (3)開發自動紅外線感應剎車 DC 智慧風扇。
- (4)開發節能及智慧型除濕機。
- (5)提升感應電磁爐效能 10%。
- (6)美國市場火雞專用烹調器的開發。
- (7)全系列智慧型高效殺菌及集塵之空氣清新機。

2. 未來研究及新技術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高效能直流無刷電機(BLDC)智慧風扇系列。
- B. 高效殺菌智慧空氣清新器系列。
- C. 健康養生廚房家電系列。
- D. 複合式衛浴空氣調節電器系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智慧型空氣加濕器及美容醫用增濕電器系列。
- B. 電子智慧控制座便器系列。
- C. 智慧家電方面前瞻性研究。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中國市場品牌發展為核心，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確保品質及數量優勢，並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
2. 持續推動各公司用人本土化、在地化，建立集團企業管理模式化，致力於公司產品

普及化和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生產技術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利潤化。

3. 重視勞資和諧，為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東北亞及歐美，故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當地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資訊回饋及對未來市場供需判斷，綜合而言未來小家電產業營業量及金額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多樣性，以滿足客戶各方面廣泛需求。

2. 積極開拓中國大陸三、四線市場。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開發高毛利產品及新技術研發改良，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小家電產業處於各式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優勢並合理管控費用及成本，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衝擊。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當地國或地區之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生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大陸，當地小家電產業之總體環境雖競爭激烈，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人均收入的大幅提昇，消費力日益增強，整體評估未來仍會持續穩定增長。

敬祝 平安喜樂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立平



總經理：楊浴復



會計主管：張秋金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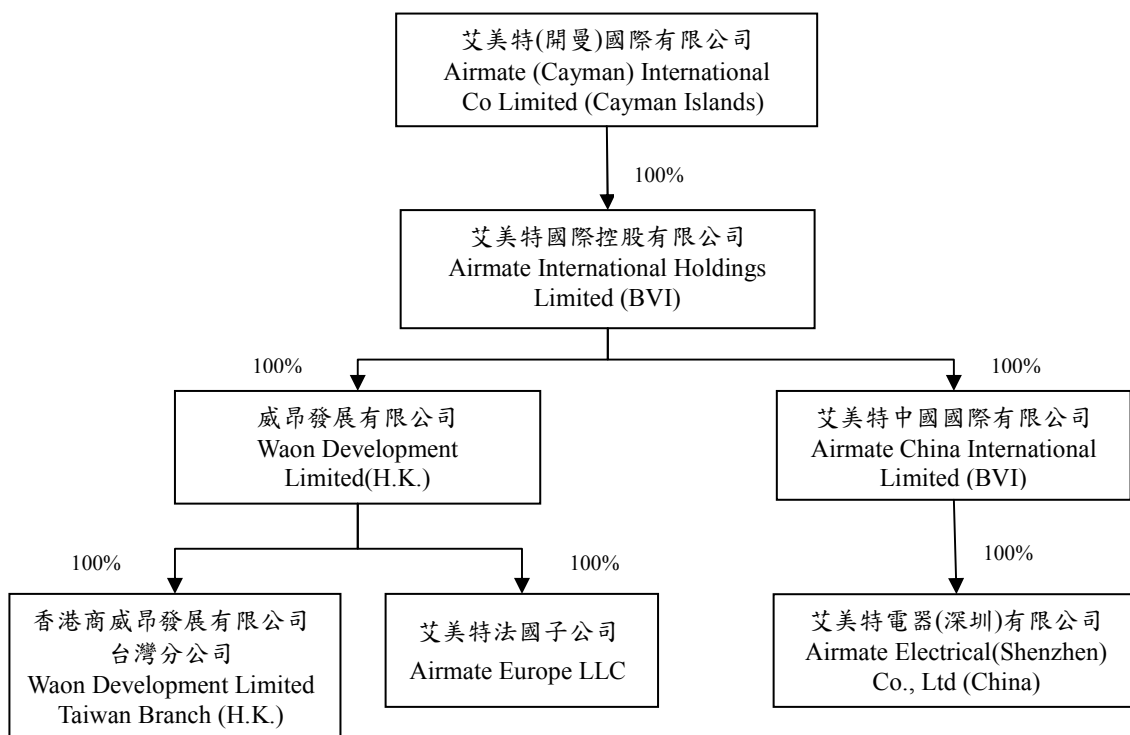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西元2004年3月11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11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下轄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 Airmate Europe LLC 等5家公司，均為100%全資持有之子公司；營運主體以研發與產/銷中心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對外接單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專司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以家電代工起家，1991年成立生產基地—深圳艾美特，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精緻小家電，1997年正式推出自有品牌「艾美特」產品，開始系統化佈建中國境內經銷商銷售通路，產品行銷中國境內31省市之8,000餘家商場，目前中國大陸境內內銷比重約50%，據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中國商業聯合會統計結果顯示，2001~2012年艾美特(深圳)電風扇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多年穩居中國境內企業前兩名、2004~2012年艾美特(深圳)電暖器中國境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八年位居行業前三名。另本公司亦憑藉優異之研發生產能力，為國際各大小家電品牌之設計、開發、生產代工廠，並透過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外銷轉單業務，代工區域涵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等地區，外銷金額約佔集團總銷售之50%，成為家電行業獲得國際知名認證最多之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經年於中國小家電市場中努力耕耘獲得了顯著肯定。

三、集團架構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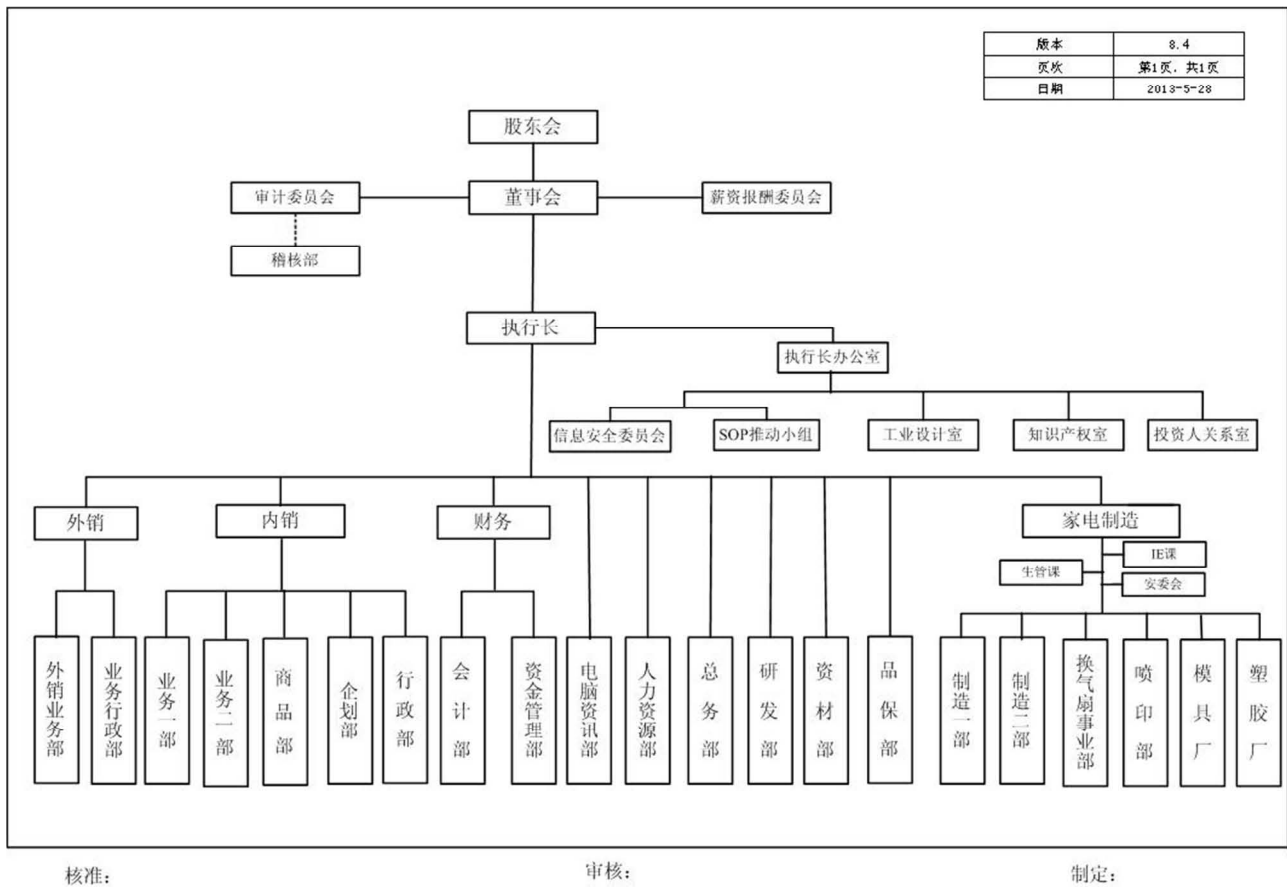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73	艾美特母廠(台灣東富電器(股)公司)在台灣創立。
1990	經營團隊與大股東設立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港幣 13,510 仟元。
1991	設立艾美特(深圳)，註冊資本額 23,750 仟元美金，並在深圳建立主要生產基地，展開全球佈局。
1994	成為第一家取得中國小家電 CCEE 安全認證之外資企業。 開始與日本三洋電機公司合作生產三洋專用風扇馬達。
1996	獲得 ISO9002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1997	艾美特品牌擴大進入中國市場及切入電暖器市場。 設立艾美特法國子公司，註冊資本金 50 仟元。 設立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0,000 仟元。
1998	設立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1,000 仟元。
1999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藉由股份轉換將威昂公司納為艾美特國際 100%之子公司
2000	建立全球五大洲 60 餘國銷售網絡，成為日本家用電扇最大供應廠。
2001	威昂公司與艾美特中國簽訂股權移轉協議，將原威昂公司 100%持有之深圳艾美特股權移轉予艾美特中國
2002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全國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艾美特”榮獲廣東省著名商標。 榮獲深圳市工商業百強及出口百強雙項殊榮。
2003	艾美特(深圳)擴充廠房。 艾美特電風扇通過“產品品質國家免檢”。 榮獲“全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04	本公司成立，設立股本港幣 16,000 仟元，並藉由一連串之換股過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005	艾美特廣泛切入其他小家電市場。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被評為“首屆深圳進出口誠信 AAA 企業”。 被評為“全國前 500 強最具品牌價值的企業”。
2008	艾美特商標榮獲“馳名商標”稱號。 現金增資港幣 40 仟元。
2009	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 入選為“深圳市品質誠信會員企業”。 現金增資港幣 1,050 仟元。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4,820 仟元
2010	榮獲“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殊榮。 榮獲“寶安區科技創新區長獎”。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680 仟元
2011	艾美特電風扇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10 年居國內企業前兩名。 艾美特電暖器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6 年居行業前三名。
2012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港幣 203,310 仟元 現金增資港幣 29,000 仟元。 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包括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2012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之每股面額由港幣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2,442,5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部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審計委員會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4. 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管理。
執行長辦公室	信息安全委員會	負責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SOP 推動小組	負責制訂各項標準作業流程等工作。
	工業設計室	負責產品外觀設計等工作。
	知識產權室	負責專利權申請及法律案件處理等工作。
	投資人關係室	負責公對外公關等工作。
外銷體系	外銷業務部	負責公司外銷業務拓展及維護等工作。
	業務行政部	負責外銷業務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內銷體系	業務一部及業務二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商品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商品開發等工作。
	企劃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產品廣告及推展工作。
	行政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銷售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財務體系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資金管理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電腦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化政策研訂、資訊系統規劃與維護、網路通信規劃建置與維護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總務部		負責公司日常庶務管理工作。
研發部		負責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資材部		負責管理公司採購及倉儲等工作。
品保部		負責公司各項品質管制及處理客訴案件。
家電製造體系	IE	負責公司生產流程改善等工作。
	生管課	負責公司安排生產管理等工作。
	安委會	負責公司生產安全管理等工作。
	製造一部	負責馬達、車床、鑄鋁、製網、生技、沖壓及沖壓模具之生產工作。
	製造二部	負責裝配、生管及裝配技術等工作。
	換氣扇事業部	負責換氣扇之生產工作。
	噴印部	負責噴印、噴漆及組立等工作。
	模具廠	負責模具之開發及生產工作。
塑膠廠		負責塑膠及抽粒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3年4月2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立平	2006.12.18	2012.05.15	3年	3,331	3.02	3,095	2.53	43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台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蔡正富	2004.04.30	2012.05.15	3年	3,921	3.56	3,667	2.99	—	—	—	—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捷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艾美特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台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Joyful Oasis Ltd. 負責人	—	—	—
董事	楊浴復	2004.04.30	2012.05.15	3年	2,941	2.67	2,781	2.27	—	—	—	—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Sum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	—	—	—
董事	史李燦珠	2006.12.18	2012.05.15	3年	1,925	1.75	1,865	1.52	—	—	—	—	光華女中高中部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史瑞斌	母子

董事	史瑞斌	2011.09.01	2012.05.15	3 年	1,411	1.28	1,360	1.11	247	0.20	—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淺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 LTD 商品部職員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代表人	董事	史李燁珠	母子
獨立董事	陳明璋	2012.05.15	2012.05.15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台灣金屬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	—	—	—
獨立董事	范欽華	2012.05.15	2012.05.15	3 年	—	—	5	0.00	—	—	—	—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美國加州 New Omni Bank 董事	—	—	—
獨立董事	邱顯比	2012.05.15	2012.05.15	3 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博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投資中華民國共同基金公會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圓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立平	—	—	✓	—	—	—	✓	✓	✓	✓	✓	✓	✓	—
蔡正富	—	—	✓	—	—	—	✓	✓	✓	✓	✓	✓	✓	—
楊浴復	—	—	✓	—	—	—	✓	✓	✓	✓	✓	✓	✓	—
史瑞斌	—	—	✓	✓	—	—	—	—	✓	✓	—	✓	✓	—
史李燭珠	—	—	✓	✓	—	—	—	—	✓	✓	—	✓	✓	—
陳明璋	✓	—	✓	✓	✓	✓	✓	✓	✓	✓	✓	✓	✓	2
范欽華	—	✓	✓	✓	✓	✓	✓	✓	✓	✓	✓	✓	✓	—
邱顯比	✓	—	✓	✓	✓	✓	✓	✓	✓	✓	✓	✓	✓	2
齊萊平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2013年4月2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浴復	2001.10.01	2,781	2.27	—	—	—	—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灣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Sum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	—	—	—
副總經理	曾巖閔	2009.01.01	1,293	1.06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董事、Sum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中威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2009.01.01	610	0.50	—	—	—	—	日本南山大學經營學部情報管理YUASA Primus Co Ltd 顧問	ORB, INC. 負責人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2009.01.01	—	—	—	—	—	—	哈爾濱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設備系、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蘭州高壓閥門廠研究所，設計師	—	—	—	—
副總經理	張萬全	2009.01.01	—	—	—	—	—	—	甘肅省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系 西北探礦廠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	—	—	—	—
副總經理	丁和華	2012.12.28	87	0.07	562	0.46	—	—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Postgraduate of Industrial Design,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燦坤電器(股)公司工業設計師、頂典設計公司主任設計師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黃振裕	2010.01.01	109	0.09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晶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清隆集團總管理處處長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陳鏞生	2010.01.01	43	0.04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上海市大霸電子(迪比特)通訊集團資訊處協理、亞都麗緻集團資訊總監	—	—	—	—
協理	朴元哲	2009.01.13	10	—	—	—	—	—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外銷業務員、副理、經理	—	—	—	—
稽核主管	李國濱	2012.03.16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日商愛德萬測試(股)公司資深財務管理師、富元精密鍍膜(股)公司資訊部暨稽核室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會計主管	張秋金	2012.03.16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建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本公司稽核主管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	—	—

註：係指於本集團就任之任職期間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 最近(2012)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權利數(註1)	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鄭立平																			
董事	蔡正富																			
董事	楊浴復																			
董事	史李燦珠																			
董事	史瑞斌(註2)																			
獨立董事	陳明璋(註3)	19,888	1,962	—	—	4.01	—	5,327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范欽華(註3)																			
獨立董事	邱顯比(註3)																			
獨立董事	齊榮平(註4)																			

註1：2012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496,064仟元。

註2：係2011.09.01股東會選任，並於2012.05.15股東會續任。

註3：係2012.05.15股東會新選任。

註4：係2012.09.05股東會新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史李燭珠、史瑞斌、陳明璋、鄭立平、蔡正富、楊浴復	史李燭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史李燭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史李燭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史李燭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立平、蔡正富、楊浴復		鄭立平、蔡正富、楊浴復		鄭立平、蔡正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楊浴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楊浴復																	
副總經理	曾巖閣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6,223	12,304	—	—	—	—	—	—	—	1.25	3.73	—	—	—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副總經理	張萬全																	
副總經理	丁和華																	

註1：2012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496,064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巖閔、羅理珍、張萬全、丁和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浴復、金井茉莉	金井茉莉、曾巖閔、羅理珍、張萬全、丁和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楊浴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6 人	6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1,850	4.40	11,289	5.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527	3.73	16,000	7.83

註：2012 及 201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分別為 496,064 仟元及 204,323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差旅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在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在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於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立平	9	—	100	2006.12.18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蔡正富	9	—	100	2004.04.30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楊浴復	9	—	100	2004.04.30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史李燦珠	9	—	100	2006.12.18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史瑞斌	9	—	100	2011.09.01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3	—	100	2012.09.05 股東臨時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並擬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齊萊平先生為獨立董事，並擬於股東會選任後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惟經獨立董事評估新任董事人選齊萊平先生未有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且未有在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故無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致該案經討論後未予以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12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鄭立平董事長及蔡正富副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予各該議案之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2. 201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齊萊平之薪酬，齊萊平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予各該議案之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璋	4	—	100	
獨立董事	范欽華	4	—	10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4	—	100	
獨立董事	齊萊平	3	—	100	於 2012.09.05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並已於公開發行日起，陸續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二)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2年6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並通過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另本公司亦於2012年6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規定』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建置供應商管理系統，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本公司已於2012.06.08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已為各式產品投保產品意外責任險，亦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情形向來良好。 (七)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依法予以迴避；請詳伍、十一、(一)之說明。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12.09.27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未發現重大異常。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璋	2	—	100	
委員	范欽華	2	—	100	
委員	邱顯比	2	—	100	
委員	齊萊平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二)本公司由行政單位編列捐贈預算，審核及補助提撥的對象。 (三)1. 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資訊，並適時通知董事相關課程資訊。 2. 新人訓練時宣導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等課程。 3. 時時公告宣導，並於年度績效考核時，依據所參加之企業倫理課程給予適當之加減分。	(一)改善中。 (二)、(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長期致力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因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多為污水及廢氣，本公司已購置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負荷衝擊十分有限。 (二)本公司通過 ISO 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三)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生產用電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稟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四)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商，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全與健康。 (五)本公司將不定期對公益團體進行捐款，略盡棉薄之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持續改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成效卓越，並屢獲當地政府給予「生態示範企業」、「全國低碳經濟示範單位」之殊榮。 (二)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另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誠、信、公、勤』之經營理念。 (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明確指出，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宣導及製作標語，以宣揚及提醒企業文化。 (三)公司亦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三)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四)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1. 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 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 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企業之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2. 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為：『誠、信、公、勤』，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更進一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
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並會考量訂定相關辦法，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訊息：無此情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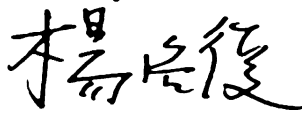
日期：2013年3月27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元20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西元20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觀文



會計師

蔡松栢



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1) 2012 年 5 月 15 日：

- a.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b.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 c. 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d. 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e.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f.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發行新股並放棄優先承購權案。
- g. 通過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2) 2012 年 6 月 14 日：

- a. 通過本公司變更股票面額案。
- b.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 2012 年 2 月 1 日：

- a. 通過為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2) 2012 年 3 月 22 日：

- a. 通過為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匯豐銀行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3) 2012 年 5 月 4 日：

- a.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b.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 c. 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d. 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e. 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i. 通過本公司聘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案。
- j. 通過本公司辦理申請興櫃掛牌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 k.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l. 通過本公司 IFRS 轉換計畫案。
- m. 通過股票登錄興櫃出具公司及全體董事須負連帶責任收購股份案。
- n.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發行新股並放棄優先承購權案。
- o. 通過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4) 2012 年 5 月 7 日：

- a. 通過為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大眾銀行信義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5) 2012 年 6 月 8 日：

- a.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合併普通股議案。
- b. 通過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案。
- c.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d. 通過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案。
- e.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i. 通過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 j. 通過本公司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 k. 通過本公司簽章案。
 - l. 通過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案。
 - m. 通過本公司召開 20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 (6)2012 年 8 月 30 日:
- a.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案。
 - b. 通過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案。
 - c. 通過召開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d.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e.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f.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g.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h. 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 i.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 (7)2012 年 9 月 27 日:
- a.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2013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 b. 通過本公司『股票發行計畫』案。
 - c. 通過本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 d. 通過本公司增設董事會秘書一職案。
 - e. 通過為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台新銀行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 f. 通過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齊萊平報酬案。
- (8)2012 年 11 月 12 日:
- a.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b. 通過為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 c.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9)2012 年 12 月 20 日:
- a.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預算案。
 - b. 通過為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永豐銀行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 (10)2013 年 2 月 19 日:
- a. 通過本公司更改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 b.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薪資報酬案。
 - c.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調整異動案。
- (11)2013 年 2 月 19 日:
- a.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b. 通過本公司舊廠改建授權案。
- (12)2013 年 3 月 27 日:
- a. 通過為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大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及台新銀行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 b.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c.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案。
 - d.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3)2013 年 4 月 30 日:
- a.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b.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變更案。
 - c. 通過追認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案。
 - d. 通過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 e. 通過本公司修正背書管理辦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支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蔡松棋	2012/1/1-2012/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2,375	2,375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5,730	-	5,73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含導入 IFRS 公費、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公費與公開發行及上市相關書件覆核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立平	(236,000)	-	-	-
副董事長	蔡正富	(254,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楊浴復	(160,000)	-	-	-
董事	史李燭珠	(60,000)	-	-	-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註 1)	史瑞斌	(51,000)	—	—	—
獨立董事(註 2)	陳明璋	—	—	—	—
獨立董事(註 2)	范欽華	—	—	5,000	—
獨立董事(註 2)	邱顯比	—	—	—	—
獨立董事(註 3)	齊萊平	—	—	—	—
10%大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	—	—	—
副總經理	曾巖閔	—	—	—	—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	—	—	—
副總經理	張萬全	—	—	—	—
副總經理(註 4)	丁和華	—	—	—	—
財務長	黃振裕	(64,000)	—	—	—
協理	陳鏞生	—	—	—	—
協理	朴元哲	—	—	—	—
稽核主管(註 5)	張秋金	—	—	—	—
稽核主管(註 6)	李國濱	—	—	—	—
會計主管(註 5)	張秋金	—	—	—	—

註 1：史瑞斌於 2011 年 9 月 1 日選任為董事。

註 2：陳明璋、范欽華及邱顯比皆係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3：齊萊平係於 2012 年 9 月 5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4：丁和華係 2012 年 1 月 13 日聘任為總部長。

註 5：張秋金係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稽核主管，並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轉任會計主管。

註 6：李國濱係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聘任為稽核主管。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港幣元)
史李燭 珠	處分	2012.03.14	艾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親等親屬	648,750	1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3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史瑞斌	25,592,500	20.89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Superb Rhyme Limited， 代表人：曾伯豐	6,529,096	5.33	—	—	—	—	—	—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代表人：EAST NETWORK LTD.	4,834,213	3.95	—	—	—	—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美香	4,510,495	3.68	—	—	—	—	鄭立平	配偶	
蔡正富	3,666,837	2.99	—	—	—	—	Robust View Ltd 代 表人：劉翠慧	配偶	
鄭立平	3,095,192	2.53	43,250	0.04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代表 人：林美香	配偶	
Robust View Ltd 代表 人：劉翠慧	2,816,828	2.30	—	—	—	—	蔡正富	配偶	
Zhong Wei Limited；代 表人：曾巖閔	2,789,625	2.28	—	—	—	—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代表人 相同	
楊浴復	2,781,000	2.27	—	—	—	—	—	—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代 表人：曾巖閔	2,692,745	2.20	—	—	—	—	Zhong Wei Limited	代表人 相同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公司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過程

2013年5月23日；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4.04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000	HKD 16,000	設立股本	—	
2008.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400	HKD 16,040	現金增資 HKD 4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76,100	HKD 17,6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1,570 仟元	—	
2009.03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86,600	HKD 18,660	現金增資 HKD1,05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19,100	HKD 21,910	盈餘轉增資 HKD3,250 仟元	—	
2010.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680 仟元	—	
2012.02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203,310 仟元	—	
2012.04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54,900	HKD 254,900	現金增資 HKD 29,000 仟元	—	
2012.08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10,244	NTD 1,102,443	面額由港幣計價轉換為新台幣計價	—	
2013.03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494	NTD 1,224,942	現金增資		

註：2012.07.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港幣轉為新台幣計價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12年5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494,450	93,755,750	216,25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3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28	1,692	95	1,819
持有股數	—	714,000	4,749,333	43,834,757	73,196,160	122,494,250
持股比例(%)	—	0.58	3.88	35.79	59.75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4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13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	3,054	0.00
1,000 至 5,000	1,366	2,130,378	1.74
5,001 至 10,000	95	812,907	0.66
10,001 至 15,000	44	50,042	0.46
15,001 至 20,000	28	542,875	0.44
20,001 至 30,000	42	1,022,795	0.83
30,001 至 50,000	45	1,850,102	1.51
50,001 至 100,000	59	4,209,743	3.44
100,001 至 200,000	38	5,353,345	4.37
200,001 至 400,000	30	8,100,168	6.61
400,001 至 600,000	17	8,143,549	6.65
600,001 至 800,000	5	3,625,488	2.96
800,001 至 1,000,000	3	2,610,920	2.13
1,000,001 以上	24	83,528,884	68.20
合計	1,819	122,494,25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3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5,592,500	20.89
Superb Rhym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529,096	5.33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美屬薩摩亞	4,834,213	3.95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4,510,495	3.68
蔡正富		中華民國	3,666,837	2.99
鄭立平		中華民國	3,095,192	2.53
Robust View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816,828	2.30
Zhong We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789,625	2.28
楊浴復		中華民國	2,781,000	2.27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692,745	2.2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11 年(註 1)	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84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67.9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75.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77	20.13	29.19
	分配後		13.77	20.13	29.1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5,900,000	107,117,000	112,013,00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09	4.63	2.35
		追溯調整後	2.09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1.57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0.87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29

資料來源：2011 年度及 2012 年及 2013 年第一季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4.2 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

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d.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201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度股利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5元，共計新台幣306,235,625元。

(七)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業經2013年3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僅配發現金股東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以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2)以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1說明。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22,322,83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464,566元。考慮擬議定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63元，每股稀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58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產製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致力於研發與產銷各式精品小家電，隸屬於家電產業。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電風扇	6,133,472	59.17	6,886,248	59.48
電暖器	2,756,801	26.59	3,217,536	27.79
小家電	687,604	6.63	777,868	6.72
電工產品	331,244	3.20	262,744	2.27
其他	457,155	4.41	433,415	3.74
合計	10,366,276	100.00	11,577,811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配件及模具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風扇—主要為立扇及冰冷扇，共 21 系列，646 種產品，代表型機種如下：

a. 桌扇系列；b. 台立扇系列；c. 箱扇系列；d. 壁扇系列；e. 大廈扇系列；f. 冰冷扇；g. 夾扇系列；h. 吊扇；i. 吸頂扇系列；j. 工業扇系列

B. 電暖氣—主要為對流式及石英管式，共 20 系列，353 種產品，代表型機主如下：

a. 發熱絲系列；b. 對流式系列；c. PTC 系列；d. 石英管系列；e. 陶瓷雷達式；f. 葉片式系列；g. 雲母板系列；h. 複合式快熱系列；i. 鹵素管雷達式系列；j. 幹衣機系列；k. 電壁爐系列；l. 電暖桌系列

C. 小家電—主要為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八大系列，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電磁爐系列；b. 加濕機系列；c. 電壓力鍋系列；d. 電鍋系列；e. 空氣清新機系列；f. 果汁機系列；g. 料理機系列；h. 紅外線爐系列；i. 除濕機系列；j. 吸塵器系列；k. 殺菌燈系列

D. 電工產品—主要為集成吊頂及烘手機，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集成吊頂；b. 控制箱系列；c. 浴室照明系列；d. 窗夾組系列；e. 烘手機系列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智能空氣清新機	將殺菌、過濾及集塵功能合為一體，發展最先進的空氣淨化機，並順應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標準，預期藉由該產品將引領中國市場空氣淨化潮流。
高效無刷節能直流風扇	較傳統風扇節能 60%，符合國際對家電產品的綠色環保潮流，並採多功能智慧控制，將效能(轉速、節能)再度提高。
智慧化廚房家電	對廚房智能小家電產品產生變革，滿足智慧、健康及快捷之訴求，將廚房家電升級，並涵蓋網路概念，實現遠端網路智慧控制。
電子智慧控制便座	突破傳統衛浴家電之設計理念，融入健康、節能及環保概念，使便座自動感應人體，並智慧判斷位置及調節水溫，提升普通家庭衛生健康及生活品質。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總體經濟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合計約占各年度營收總額之九成以上。小家電產品係可便利消費者的生活及提高消費者的生活品質，亦為需求彈性較高之電器產品，其需求量易隨著消費者經濟能力而變化，不景氣的經濟環境往往會導致消費者對其需求下降，故經濟環境對於小家電行業之影響舉足輕重。

中國經濟之發展與全球環境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就總體經濟觀之，經過 2008 年的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在 2009 年第二季後便開始復甦，2010 及 2011 年雖因「歐債問題」爆發引起全球熱烈探討二次衰退的可能性，但全球景氣尚持續復甦，亞洲內需成為世界成長引擎。隨景氣逐漸回溫，各國市場亦轉趨穩定，根據各主要政府及研究機構最新公佈的生產與貿易面數據顯示，美國景氣已經穩定復甦，雖然歐債問題目前處於不明之階段，但亞洲新興國家經濟仍維持擴張態勢，新興市場需求仍可望維持熱絡，消費能力展望亦趨於樂觀。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指出，儘管面臨新風險，但全球復甦力量正在增強，將延續發達經濟體增長較慢、發展中經濟體增長較快的“南高北低”雙速復甦局面，全球經濟復甦力量正在增強，2012 年世界經濟將增長 4.5%，新興經濟體將繼續成為引領全球經濟發展的引擎，其中預計新興經濟體經濟仍將強勁增長，2012 年經濟增速將達到 6.5%，繼續成為引領全球經濟發展的引擎。而預計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速將達到 2.6%。但 IMF 指出，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新興市場經濟體正在積聚經濟過熱風險，商品價格高亦帶來了新的政策挑戰，而舊有挑戰財政和金融部門的修復和改革以及全球需求重新平衡仍亟待解決。

經濟狀況而言，首先亞太地區的中國方面，IMF 報告預測中國經濟 2012 年的增速將達到 9.5%。與 IMF 預測的世界其他國家的經濟增長情況相比，中國依然是全球經濟增長最為快速的國家。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的驅動力由增加公共投資轉向私人消費，繼 2010 年實現約 10.3% 的經濟高增長之後，預期中國近年度經濟仍將保持在 9.5% 左右。中國國內消費的增長將支撐信貸迅速增加、勞動力市場的改善和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日本方面，因 311 日本大地震拖累日本 2011 年經濟增長，使其 2011 年經濟成長率下調，2012 年增長率預期將回升到 2.1%。對韓國方面，IMF 預期其 2012 年經濟約可增長 4.2%。

綜上所述，於 2009 年起全球經濟狀況處於復甦階段；2010 年延續著去年度之復甦狀況亦持續成長；2011 年更達到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之穩定成長高峰，雖然少數國家受到自然災害及歐債問題等影響，使得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但對全球大部分國家而言，近幾年度確實為繼 2008 年來各國之經濟成長高峰，而 IMF 對 2012 年預測亦顯示全球各國仍將呈現經濟成長之趨勢，各國消費能力將增加，但物價水準亦可能隨經濟發展而上漲。另於各國復甦及成長狀況可觀察出，先進的經濟體呈現溫和復甦，而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則較為強勁，由於新興和發展中之經濟體消費能力迅速提昇，故包含中國在內之新興經濟體對提升基本生活品質之小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明顯仍是具備重大發展潛力之市場。

B. 全球及中國小家電產業之消費趨勢

由於全球景氣近年逐步復甦，根據產經院及日本富士經濟調查，2010 年全球家電銷售量較 2009 年成長約 6.9%，銷售量約達 31 億 5,448 萬台，各國銷售比率以中國所占 23.4% 為最高，西歐地區與北美地區則分別約以 22.8% 及 21.4%，而中國占全球家電生產量比重約達 85.3%，其中廚房家電中國生產比重約為 89.8%，空調與熱水器產品中國生產比重約 80.3%，銷售比重則約為 39.4%。另根據市調機構 GfK 的調查，小家電零售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台灣、香港和南韓等 8 國在內，於 2010 年銷售量較 2009 年皆呈現小幅之增長。吸塵器、電鍋、電熨斗與食物調理機銷售共約 2,500 萬台，較去年度成長約 6%。其中銷量年增率以吸塵器約 27% 為首，電鍋銷量年增加率約為 9%。而以總體零售銷售額而言，成長最多的國家為新加坡、越南及香港，年增率分別約為 25%、22% 及 18%；而越南、新加坡及泰國主係在銷售量成長明顯。於消費者對小家電偏好方面，已開發國家消費者較偏好知名品牌與多功能的商品；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國家則偏好提升生活品質的基本款型號小家電。由上述得知，家電全球市場目前以中國屬於最大之產銷區域，不過產銷比重目前差距甚大，顯示中國雖然為世界工廠，但其銷售比重還有很多成長的空間，雖然 2009 年時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全球家電市場整體呈現下滑態勢，但受惠於市場的拉動，中國家電市場產銷量雖然增加幅度下降，但仍保持著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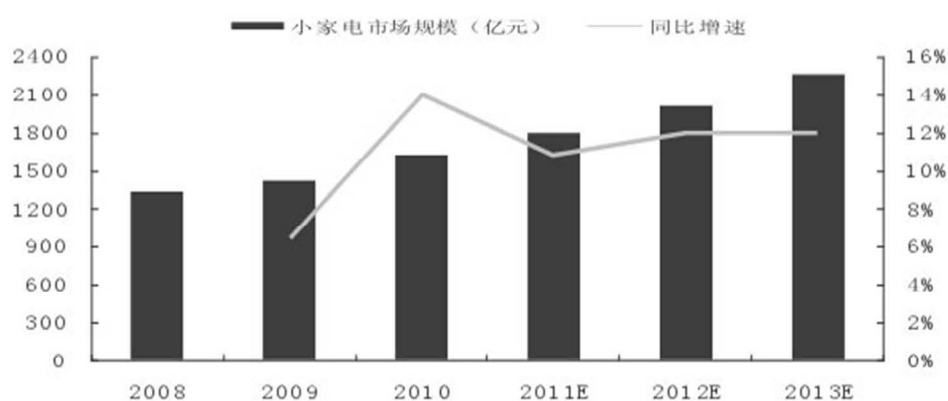
單位：%

地區	生產量比重	銷售量比重
日本	1.6	4.7
中國	85.3	23.4
其他亞洲地區	5.0	11.2
北美	1.7	21.4
中南美	1.5	6.2
西歐	3.0	22.8
中東歐、俄羅斯	1.7	7.8
中東、非洲	0.1	2.5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6月。

就小家電行業分析，據中怡康資料統計 2008 至 2010 年小家電市場規模從 2008 年的 1,338 億元持續增長到 2010 年的 1,624 億元，這三年的增長率超過 10%，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而至 2013 年預測市場規模將可超過 2,100 億元。

2008 - 2015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怡康，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而以 2010 年小家電市場規模 1,624 億元中，廚房小家電產品占小家電市場約 1,319 億元、家居小家電產品占小家電市場約 240 億元、個人生活小家電產品占小家電市場約 65 億元，各小家電產品分類及市場規模如下表顯示：

單位：人民幣元

產品類別	產品構成	市場規模
廚房小家電產品	主要包括豆漿機、電熱水壺、微波爐、電壓力鍋、抽油煙機、電磁爐、電鍋、洗碗機、榨汁機、多功能食品加工機等	約 1,319 億元
家居小家電產品	主要包括電風扇、吸塵器、電暖季、加濕機、空氣清新器、飲水機、電動晾衣機等	約 240 億元
個人生活小家電產品	主要包括吹風機、電動刮鬍刀、電熨斗、電動牙刷、電子美容儀、電子按摩器等	約 65 億元

中國小家電產業無論於銷售或生產都在全球占有重大之比率，中國並具備小家電快速普及的條件：(1)中國大家電的普及已基本完成；(2)中國居民消費支出快速提升；(3)中國具備強大的小家電生產能力。目前中國對家電產品之消

費能力仍以城市地區為主，目前中國行政區域「城市化率」約 47%，雖然由於農村人口眾多，難以達到發達國家 80% 以上之水準，但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的平衡開發，包括提高人民對家電購買慾望之「家電下鄉」政策及將提高城鎮化水準列為未來 5 年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十二五計畫」等。依國際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及城市化的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和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一般都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充裕，勞動者素質也漸漸提昇，所從事行業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的人口逐年增加，對民間消費能力的提升顯著，故中國對小家電產品之需求於未來亦將隨著消費能力提高及該政府當局之大力幫助下將有顯著之成長。

根據 Frost & Sullivan 預測，由於中國各項經濟計劃之推行和全球經濟的復甦，估計至 2013 年中國 GDP 將達到人民幣 55.22 萬億。另 2010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該年度城鎮新增就業 1168 萬人，較上年度增長 66 人，失業率亦較上年度下降 0.2%，外匯存底達 28,473 億美元，約較上年度增加 4,481 億美元。且受益於中國 GDP 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的發展，城市家庭收入水準上升，2010 年城市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增加到 19,019 元人民幣，而預計 2013 年城市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達到 28,058 元人民幣，預計將帶來更高的消費，並使與城市家庭生活緊密的家電相關產業受益。

另比照已開發國家每 100 戶家庭擁有生活小家電約 30~40 台，目前中國的擁有量僅國外的 1/10，顯見其發展潛力，同時小家電使用壽命較短，隨著收入增加而提前進行升級換代，市場需求增加率會持續提升。小家電產品平均毛利率高達 30% 以上，而大家電的平均毛利率則不足 10%，但各企業推出的小家電產品幾乎都差不多，同質化現象異常嚴重，品牌影響力不足。目前中國家電品牌化主要有兩種方式，一是原來為國外企業做 OEM 貼牌生產的家電企業開始培育自身品牌，其中最為著名的是微波爐生產企業格蘭仕；另外就是大家電生產企業以海爾、TCL、格力、科龍、榮事達等為代表，因不滿足利潤較低之大家電市場，故加入了小家電領域拓展，藉品牌影響力優勢進入小家電市場，縮短與新市場的距離。小家電品牌的集中度主要表現於熱水器、抽油煙機等商品上，而電飯煲、電水壺等類小商品的品牌數量仍顯繁雜，品牌結構仍較分散，與大家電相比，品牌優勢在小家電市場中目前並不突出，與小家電的產品線較長、種類多有關，但小家電市場亦越來越成熟，目前小家電品牌以艾美特、美的、海爾、萬和、萬家樂等中國品牌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力，個人護理小家電產品目前仍被飛利浦、松下、博朗壟斷，市場佔有率合計超過 75%。

C. 家電下鄉政策對中國家電產業影響

中國於 2007 年 12 月家電下鄉首批施行區域包括山東、青島、河南、四川，依照家電產品售價的 13% 做補貼，最高補貼上限為彩電人民幣 2,000 元、冰箱人民幣 2,500 元、手機人民幣 2,000 元及洗衣機人民幣 1,000 元。2008 年 12 月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大陸政府財政救市擴大內需，將家電下鄉政策再推向 14 個

省市自治區，並在 2009 年 2 月擴大到各省；產品也從彩電、冰箱、手機、洗衣機等 4 項，增加到摩托車、電腦、熱水器和空調等。於 2011 年 11 月底山東、四川、河南、青島三省一市家電下鄉政策將如期結束，另外 14 個省市區的家電下鄉亦將於 2012 年 11 月底到期。

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顯示，截至 2011 年 9 月，實施了四年的全國家電下鄉產品累計銷售 1.89 億台，發放補貼達 490 億元，2010 年在家電下鄉政策的持續作用下，各項數據出現變化，當年家電業實現工業總產值 9,642 億元，比 2009 年增長 31.4%，工業銷售產值 9,184 億元，增長 32.3%，故家電下鄉政策使農村市場啟動了國內市場，使中國家電產業快速復甦成長。

綜上所述，家電下鄉對中國家電產業的助益相當大，於政策實施之五年中，除銷售效益外，亦推動農村對大企業品牌之普及度認識，亦帶動其他小家電產品銷售。過去中國小家電品牌參差不齊，係因小家電產業進入門檻低，中國小家電生產企業約有 5000 家，而真正有影響力的品牌不足 100 家，家電下鄉政策對產品提出需能節能之要求，使小家電各類性能標準和效能標準不斷提昇，進一步提升產業門檻。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於中國生產、銷售和進口的電鍋、電風扇、交流接觸器和容積式空氣壓縮機 4 類產品必須加貼能效標識，低於能效等級 5 級或 3 級的相關產品，均不得在中國生產、銷售和進口，此外電鍋、浴室照明、空氣淨化器、洗碗機、豆漿機等產品亦紛紛制定相應的行業性標準，進一步提升小家電生產製造水準，一旦小家電能效標準陸續公佈和實施，必將對未能達到能效標準的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可能因此被大企業併購或倒閉，產業資源因此將得到優化配置。雖然家電下鄉政策將於 2012 年底告一段落，預計未來之銷售金額仍將可觀，且將為中國家電產業樹立新的標準，故未來中國家電市場預期仍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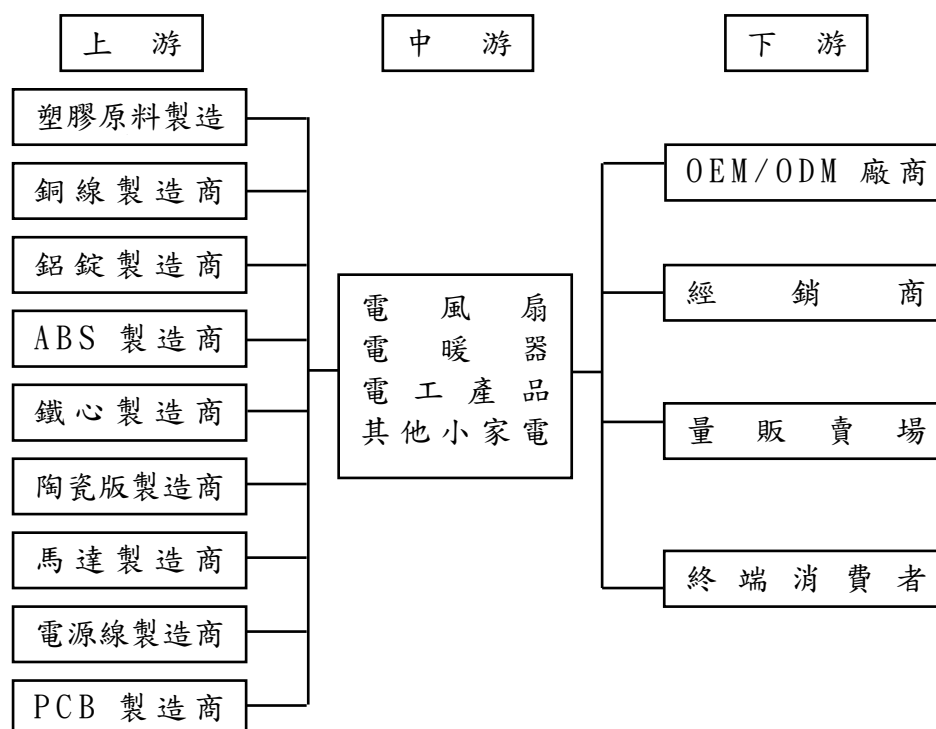
D. 景氣循環

小家電產品係為現代先進國家之民生必需品，亦為維持良好生活環境之基本配備，因此小家電產品於先進國家中，隨著人民所得水準較高，其亦要求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由於目前小家電主要潛力市場集中於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其消費能力增減及小家電產品售價高低將影響該國人民對小家電之需求；於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時，小家電的銷售仍維持成長，但成長率下滑，顯示近年來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對小家電之需求均呈現增加趨勢，係因該些國家受到全球景氣衝擊時仍能較其他國家維持較好之經濟成長率，其人民消費能力於不景氣時仍能提升所致，故景氣循環對小家電市場雖有影響，但目前對具有重大消費潛力之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市場而言，其小家電產品需求彈性較小，較不會明顯感到景氣循環之衝擊；另外，由於小家電產業之產品很多屬於季節性之產品，較容易受到年度淡旺季之影響，例如：夏季電風扇之銷售將提高，電暖器之銷售則下降；而冬季電暖器銷售提高，電風扇之銷售則下降，顯示小家電銷售量依其功能及性質將因季節改變而變動。

綜上所述，小家電雖會受到景氣所影響，但因其多為現代人們生活所必要

產品，故對於新興經濟體系與開發中國家等主要市場而言，其景氣變動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且小家電依性質及功能之不同，有明顯淡旺季之分，但由於其生產成本之原、物料及人工等近年來皆漸漸上漲，故生產成本上升對小家電產業影響較大，惟就長期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下游關聯

本公司係屬家電產業，就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包含塑膠原料、銅線等各式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則係包括艾美特、美的電器、先鋒、聯創、海爾、九陽及格力等家電製造廠商，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小家電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具備自有品牌通路，為產銷一體之企業，故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與下游。本公司主要營銷模式分為外銷 OEM/ODM 及內銷自有品牌二類；一、其中外銷部份，約占 2011 年度銷售總額的 55%，主係該集團應第三方客戶之要求設計、生產產品而後透過香港威昂銷售予國外第三方客戶，此部分產品為 OEM/ODM 形式；二、內銷部份，約占 2011 年度銷售總額的 45%，此部分係以 OBM 模式，即直接將「**A 艾美特**」品牌之小家電產品銷售予國內的第三方客戶。

B. 下游銷售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小家電下游市場的需求，將會直接影響本產業之銷售量。其潛在客戶有經銷商、代理商、大盤商及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由於下遊客戶分散且消費者易於市場上取得同規格產品，具有銷售對象不易掌握風險，另外小家電之品質問題及售後服務維修問題，也是小家電產業需注意之處。

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外小家電產品消費市場，本公司替國際知名大廠代工，也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產品線，也加大了規模。本公司主要銷售方式為通過經銷商銷售，係指將產成品的所有權轉移給經銷商，由經銷商進行零售，目前約有近 300 家經常合作的經銷商，其中約二成是核心成員，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以上，不少經銷商因銷售本公司的家電產品獲利，故與經銷商皆能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小家電品牌集中度提高

小家電產品銷售量市場占有率目前已集中於知名品牌企業，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認可，主要基於對品牌的信任度，大品牌企業具有強大的營銷能力，使消費者的消費傾向更加集中於大品牌的小家電產品上。另 2010 年小家電行業發展快速，眾多知名大家電企業紛紛投身小家電產業，致小家電產業競爭越加激烈。因此品牌集中度於 2012 年小家電企業發展將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B. 產品智慧化和功能多樣化

目前小家電產品多為多功能融合，例如電暖器附帶加濕器的功能、豆漿機附帶“果蔬冷飲”功能，以符合客戶不同之需求；另為提昇消費者使用上手程度，智慧化說明小家電的操作越來越簡單，無論從觸摸感、操控感上都應適於操作，切實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在現在快節奏的生活狀態下，消費者更需要只需簡單操作的產品，因此小家電功能亦日趨多樣化和智慧化。

C. 產品設計以及環保性

在注重功能性和便捷性之外，小家電的產品設計也越來越受到重視，而在目前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的意識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企業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加上電價不斷的上漲，消費者開始非常關心產品的耗電量，小家電看似小巧，但卻屬相當耗電之產品，因此小家電產品推出將更注重其節能效能，各項小家電亦已加強貼上能效標識。

(4)競爭情形

由於小家電產品入門技術門檻不高，因此競爭廠商眾多，雖然家電下鄉政策提高了產品規格要求，但於中國大家電企業品牌紛紛欲進入高利潤之小家電產業時，企業則必須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利基與產品創新能力並擴充產品線與提供多樣產品選擇，及建立品牌價值鞏固公司於產業間之地位。

本公司對於未來小家電自身產品發展趨勢為體積小、輕巧、節能、安靜及外型新潮之方向發展，採取從設計、研發端來創造產品價值以製造差異化，並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於研發及各技術協會研討、新技術開發，以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提昇品牌形象，強化技術領先能力。

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朝向精品家電邁進，在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領域已有新發展。在電風扇市場，艾美特僅次於陸資企業美的的排名第二，至於電暖器

市場佔有率則排名第三。風扇系列最大特點在於外觀和功能的創新設計，本公司於行業內首創製冷型抽濕機，其為包含抽濕及製冷的雙功能豪華空調扇，並具全功能數位遙控技術，採用低能耗壓機和環保製冷劑，能達 380W/小時，屬於時尚且實用的移動空調；冰冷扇系列則均採用活水迴圈噴淋技術，具負離子清新空氣；另亦推出行業內首款驅蚊功能遙控落地扇(驅蚊星)，此款打破傳統電風扇功能，提升電風扇在生活中的附加價值；另豪華外觀塔式氣流扇可 360 度旋轉，智慧感溫數位調節。2011 年 4 月本公司更與台灣成功大學馬達中心合作成立「高效率馬達研究中心」，從事高效率馬達分析及改善，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該年度新開發之直流節能電風扇，可節省電力將近五成。雖然電風扇係傳統產品，卻也能運用創新技術，融入低碳的設計理念，實現「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的概念。

另就電暖器產品部份，本公司於 2011 年推出新款之黑晶面板電暖器，其具有多重溫控模式與預約加熱功能，採用黑晶覆膜發熱方式，最大功率為 2000W，可供 20~25 平方米取暖，該產品的重量僅為 14.3Kg，產品尺寸為 1100×180×600mm，同時該產品具有 15 小時預約定時功能，方便提前預約及多元溫控模式，且其雙發熱體強效對流設計可使機體快速升溫取暖效率，另外其歐式風格設計也深受市場青睞。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投入大量研發經費與人力，建立了完整的產品線，具有跨領域之小家電產品可供選擇，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具備有利的競爭能力，持續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新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超靜音、高效能之馬達設計

本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製造將近 25 年，擁有成熟之技術能力，由於早年長期為日本三洋公司提供單品馬達，期間經過嚴苛的日本市場磨練，不論於部件材料選擇、電機繞組設計、機械傳動設計、部件精密製造及電機生產工藝等都達到日本公司要求的專業水準，出產之電機部件環保、靜音，效能等級均高，於業界及市場皆享有盛譽，且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且擁有精湛的技術能力，每年生產量約可達 1,500 萬個以上。

B. 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之設計

艾美特家電的特點是舒適、健康及人性化，這些優勢建立於智慧型電子控制，於中國國內第一支智慧控制風扇問世之後，艾美特研發持續致力於智慧型家電的開發，於調速上實現多檔、變速控制，可適應不同環境，首創高原風、睡眠風及自然風等智慧風類控制；在自動感溫、定時、預約開、關機等環節實現人性化控制；除了可紅外線控制外，亦開發了藍芽控制，模糊控制等高端技術。於 2011 年開發成功馬達自動剎車智慧控制，而目前也正在開發人臉自動控制、動作影像控制等尖端控制。本公司研發中心擁有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經驗，對行業或相關行業的前衛技術有優良整合能力，對家電的未來發展趨勢可大致掌握。

C. 空氣動力學之研究和應用實施系統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最大的通風器具製造廠之一，因產品和空氣動力學有強大關聯性，因此結合製造出：由空氣運動產生風的電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風壓交換空氣的換氣扇系列產品、通過加熱空氣的暖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過濾及淨化空氣的空淨機系列產品。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應用是本公司研發部長期的研究課題，並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經驗，尤其在風道、送風參數的設計上亦有獨特的核心技術，本公司產品超靜音、大風量、大風速的產品口碑係皆源於長久對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實施的結果。

D. 熱素材及在家電系統應用系統

本公司的電暖器市占率排名中國境內前三大，而電暖器產品之核心首重電熱材料的開發和應用。本公司研發部自 1993 年推出第一款電暖器以來，目前已開發出上千款的電暖器產品，是世界上熱源材料最豐富的品牌之一，超導鐵鉻絲發熱材料、石英管、遠紅外發熱管、近紅外發熱管、不銹鋼發熱管、碳素材料發熱管、鹵素電熱管、半導體熱電膜、電熱片式電熱膜、遠紅外陶瓷儲熱板、負溫度係數 PTC 發熱體等熱素材都充分應用在本公司電暖器系列產品上，使用不同的熱素材滿足不同消費群的訴求，可適合不同場所的使用。

本公司亦與台灣成功大學及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等知名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及技術聯盟，為研發工作提供更多利基。本公司每年開發全新產品約 200 款，申請專利約 40 項，新產品平均開發週期約 120 天(每 2 天一款新產品問世)，並擁有業界完整之產品試驗中心，以確保產品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5 月 15 日
博士		—	—
碩士		—	—
學士	127	132	131
專科(含以下)	68	67	67
合計	195	199	19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研發費用	92,986	105,465	116,215	142,431	163,810
營收淨額	7,684,299	7,712,179	8,466,118	10,431,584	11,577,811
佔營收淨額比率(%)	1.21	1.37	1.37	1.37	1.41

註：2007 本公司並未出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報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07 年度	1. 開發大功率電暖器(7500W、10000W) 2. 開發暖房換氣扇 3. 開發冷暖兩用大廈扇 4. 開發前置掃除結構大廈扇 5. 開發單、雙電膜電暖器 6. 開發汽車電暖器
2008 年度	1. 開發食物垃圾處理器 2. 開發果汁機 3. 開發噴霧扇 4. 開發迷你型氣流扇 5. 開發浴室玻璃電暖器 6. 開發複合式取暖、儲熱式電暖器 7. 開發近紅外電暖器 8. 開發大流量、高揚程噴泉泵
2009 年度	1. 日本桌式電暖器研發成功並生產 2. 電鍋系列產品自製研發成功 3. 符合歐盟 EUP 節電指令的低待機功耗控制電路研發成功 4. 直流無刷馬達在加濕機上的應用使成本及整機噪音得到大幅降低 5. 紅外線爐研發成功 6. 開發設計出第一款採用壓縮機進行加濕的噴霧扇 7. 開發出第一款搖擺送風扇並取得大陸及香港專利 8. 熱交換換氣扇開發成功，換氣同時交換熱量並節能減碳 9. 大功率歐洲戶外電暖器開發成功包括：A. 高功率(5400W)；B. IP21 防水；C. 多種發熱管共用支撐架，解決了相互間發熱效果相互干涉的難題
2010 年度	1. 擴大廚房家電系列，成功研發食物加熱器、烘碟機、吸塵器、果汁機等產品 2. 設計出取代傳統機械開關的低成本電子控制方案 3. 自動座便器產品開發成功 4. 烘被機產品的開發，豐富了產品系列 5. 深度開發日本電暖器市場，研發成功暖腳器 6. 浮子閥過水結構加濕機研發成功，取代了傳統帶水箱的結構，使整機成本更低 7. 藍芽技術運用到風扇上 8. 開發第一代高轉速養生機
2011 年度	1. 直流無刷電機應用在電風扇上，能效提高 80%以上 2. 滅蚊風扇等複合型電器的開發 3. 通過風道，扇葉之設計研製高能效送風產品 4. 繼續開拓廚房家電系列，吸塵器、烤箱等開發生產
2012 年度	1. 開發第三代直流變頻電機，並降低噪音，提升效能功率 20%以上。 2. 開發第二代高轉速養生機，提升養生機系列產品品質。 3. 開發自動紅外線感應剎車 DC 智慧風扇。 4. 開發節能及智慧型除濕機。 5. 提升感應電磁爐效能 10%。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6. 美國市場火雞專用烹調器的開發。 7. 全系列智慧型高效殺菌及集塵之空氣清新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高效能直流無刷電機(BLDC)智慧風扇系列。
- B. 高效殺菌智慧空氣清新器系列。
- C. 健康養生廚房家電系列。
- D. 複合式衛浴空氣調節電器系列。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智慧型空氣加濕器及美容醫用增濕電器系列。
- B. 電子智慧控制座便器系列。
- C. 智慧家電方面前瞻性研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4,841,271	46.41	5,847,628	50.51
東北亞	3,765,990	36.10	4,090,879	35.33
其他	1,824,323	17.49	1,639,304	14.16
合 計	10,431,584	100.00	11,577,811	100.00

註：東北亞係指日、韓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安信證券 2011 年度小家電行業深度分析及中怡康數據統計，2010 年度中國小家電市場產值約人民幣 1,624 億元(折合新台幣 7,590 億元)，其中家居小家電產品市場約人民幣 240 億元(折合新台幣 1,122 億元)，以此資料推估，本公司 2010 年小家電市場及居家小家電市場市占率約 1.12%及 7.55%；而 2011 年度中國家電市場產值約人民幣 11,425 億元(折合新台幣 52,097 億元)，本公司 2011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104.31 億元，約占中國家電市場 0.9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的不斷提高，使一些改善生活質量的產品得到市場進一步認可，中國小家電市場匯聚了具有影響力的品牌，在傳統小家電基礎上，家電製造企業結合中國消費市場特點研發出具有原創特性的小家電，電鍋、豆漿

機和浴室照明等產品在中國獲得廣闊的市場空間，也培育出特色鮮明的小家電品牌。

近幾年小家電市場復合年增長率達到 25%。調查數據顯示，電鍋是目前中國家庭普及率最高的小家電，超過 97%的家庭擁有電鍋且經常使用；其次是電磁爐，普及率達 77%；電熱水壺和室內加熱器的普及率也都超過 50%，分別約為 64%和 53%；目前約有 41%的家庭擁有電壓力鍋。然而，從每戶家庭持有量來看，中國家庭的小家電持有量仍然偏低，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平均每戶家庭的小家電持有量約 40 種，而中國一、二級城市每戶家庭小家電平均持有量尚不到 10 種，可見市場容量遠未飽和，中國小家電市場尚有大幅成長潛力。

(4)競爭利基

A. 內外銷市場均衡發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出貨額各保持約 50%的比例，故於面對現在多變的世界經濟局勢，本公司皆能具有較佳的應變調節能力，且內外銷資源得以共享，降低產品開發費用及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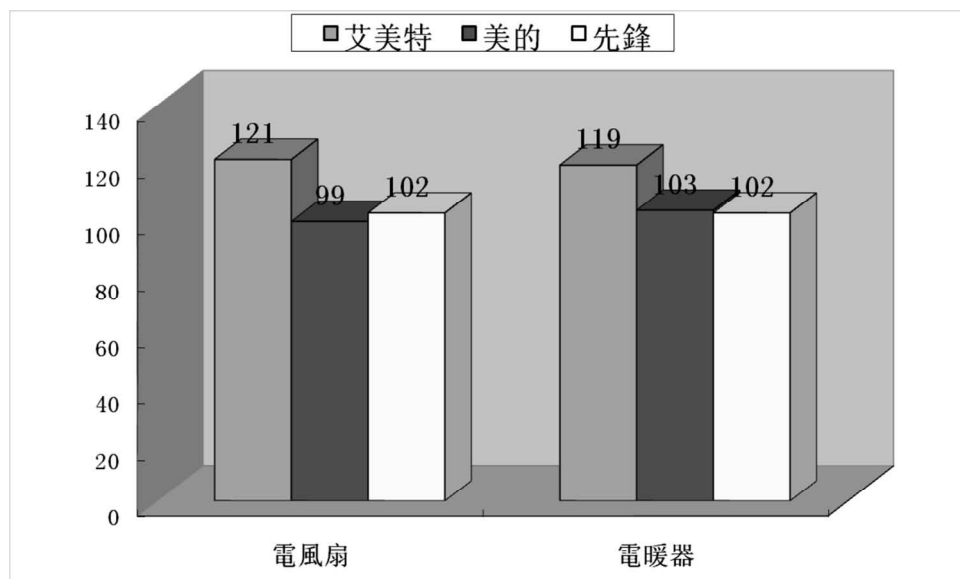
B. 外銷市場客戶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外銷客戶均為在經濟發達國家地區具有強大實力的品牌商或通路商，本公司除提供優良的品質、穩定的交期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另透過量身定製的工業設計，由內外銷市場共同開發新品，配合市場需求的彈性排程和不同型號拼櫃的配貨服務，最大化降低客戶整體經營成本、提升客戶在其市場的競爭力。故儘管本公司的出口報價高於同業，但客戶與艾美特合作的綜合成本不但較低，且貨源提供更保證穩定及時，因此外銷客戶均與艾美特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C. 自有品牌在大陸市場穩健良性的增長

- a. 艾美特品牌以高品質的兩季產品(電風扇、電暖器)開始進入大陸市場，現在已經延伸至空氣改善品項(加濕機、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調理類(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電壓力鍋、電鍋)、通風類(換氣扇、集成吊頂)，未來將擴大至住宅電器領域。
- b. 艾美特品牌定位於中國的中高階市場，不斷推出各種創新、時尚、節能的新產品；依據中怡康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電風扇市占率連續多年名列市場前二，電暖器名列市場前三，零售價高於市場平均零售價 20%以上，在一級城市百貨商場通路市占率長期保持第一，高端機種銷售比例明顯高於同業，價格指數高於其他品牌；足見本公司之產品定位於精品型小家電。

價格指數比較表



(資料來源：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CMM407 城市 4, 328 家門店零售調查)

自 1997 年開創自有品牌迄今，已經擁有超過近 300 家穩定合作的一級經銷商（其中 50% 以上的經銷商與艾美特的合作超過五年）、400 餘家維修通路、產品切入逾 12,000 個終端商場，並與蘇甯、國美、大潤發等線下零售系統及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等線上電商平臺保持良好的關係，近年更積極進入電視購物、禮品團購、OEM 及工程等多元化管道。

- d. 透過長期各種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和口碑相傳，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時尚、環保、節能、創新、高品質、誠信”的品牌形象，並與媒體、行業協會及同行保持誠信的形象及友善的關係。

綜合以上，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管道關係和經銷團隊，為艾美特打造一條暢通中國市場的高速公路，未來十年中國消費力的提升，更會將艾美特品牌及產品滲透到更廣大的縣級及鄉鎮市場，此外，在中國市場經營的豐富經驗也會為艾美特帶來更多與國外品牌合作的機會。

D. 平衡、彈性生產

本公司主要生產兩季產品(電風扇及電暖氣)，並以中國、日韓及歐美市場為調節；另本公司生產四季產品(電磁爐、電鍋、電壓力鍋、高速養身果汁機、空氣清新機等)。兩季產品平衡生產，除了可以減少加班費用、攤平管理費用外，並可以穩定的生產人力保證品質的一致性，降低新員工產生的培訓時間和可能造成的返工比例。

另本公司通用性強的生產設備及人力，不限於生產固定品類，可隨時調整配合生產不同規格、不同產品。可隨時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最大化利用產能提升效益。

E. 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每年皆能研發出 200 款以上的新產品，平均每兩工作天就能推出一款新產品，研發出之新產品受到市場之好評，無論技術或是品質都於高端小家電市場中占有領導地位。另在硬體建設上，本公司投資建設檢測實驗中心，並通過深圳市先進技術企業和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

本公司與內銷市場及外銷客戶相互提供市場最新資訊及技術資料、工業設計及研發部門開發引領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客戶與艾美特共同承擔開發費用，共用開發成果。本公司勇於開發風險較高的新產品，艾美特可以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先行開發銷售加強外銷客戶信心，或與外銷客戶共同開發降低開發成本；國外先進的技術、工藝及設計，也可透過外銷客戶的開發共用至中國市場銷售，保持艾美特在中國市場外觀時尚、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F. 同時擁有 OBM、ODM 及 OEM 能力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品牌 OEM/ODM 代工客戶(三洋、東芝、TOTO、三星、SEB 等企業)均已合作多年，藉由替國際大廠代工同時掌握並精進公司本身生產品質。另本公司亦多年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本公司產品線，也擴大規模，並因此壓低成本，使本公司得以高品質卻相對優惠之價格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並穩住中國小家電市場。

a. OBM

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已近 15 年，根據 2009 年世界品牌大會網站所包含之中國五百大企業品牌中，本公司的品牌價值估計已約 13.1 億人民幣，且本公司中國內銷金額亦逐年成長，顯示艾美特品牌已深獲大眾肯定。

b. ODM/OEM

本公司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產品為主要利基，並以日韓市場為優先，其營業收入佔外銷收入比重近六成，並藉由 ODM/OEM 以內化自身品質及營運能力，外銷 ODM/OEM 市場只選擇有品牌及通路之客戶，並以高效率之深度服務為客戶加值，而客戶產品之返修率低於 0.5%，另自工業設計→研發→開模→試產→量產→客戶配貨平均只需 4~6 個月完成，充分為客戶掌握新品上市之時效性，以獲得市場先機。

G. 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電風扇領域相繼推出一系列低碳創意設計，並推出採用創新三向直流電機無刷馬達技術的超節能風扇，故在節能方面，遠超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本公司在中國國內率先研發出歐式快熱爐、電膜式電暖器、複合式快熱電暖器等多款高科技含量的電暖器產品，和傳統電暖器相比，具有升溫快、恆溫時間長、節能且安全健康的顯著優勢。

H. 上下游整合能力

本公司之採購採用 SRM 系統與供應商配合，而供應商中約 210 家提供 JIT，大幅降低本公司之庫存壓力；另本公司內銷系統則採用 CRM 系統。故本公司透

過同時採用 SRM 及 CRM 系統與上/下游廠商與客戶緊密結合，使得材料庫存及貨款能更有效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中國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使得消費能力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漸增加，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95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人民幣 19,109 元，預計 2013 年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家電下鄉政策及十二五計劃等皆顯示中國政府積極使內需產業持續成長，隨著人民消費能力增加，小家電等民生必需品市場必將擴大，故小家電產業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b. 產業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逐漸漲價之趨勢下，節能減碳是目前全球之重要議題，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之利用率，保護及改善環境，陸續頒布有關環保之各項法令；2010 年中國小家電交易會中發起綠色宣言，倡議生產企業製造低耗產品，倡議經銷商選擇低耗產品並向消費者宣傳低碳理念。本公司過去以來致力於在設計、生產、物流至銷售過程中加入綠色元素，減低碳排量，致力打造為綠色小家電企業，設計耐用性更高的產品，包括外型及應用上，使產品不會因款式過時及產品耗損而需在短時間更換同類型產品，減少製造電子廢物，也透過減少製造工序、設置節能機器及物料再用生產設備，故本公司多年來的節能製造經驗必能滿足市場之綠色要求。

c. 精品家電符合趨勢潮流

小家電產品已紛紛走智慧型、精品化路線，顯示企業在追求高利潤的同時，也借此向高階化轉型，並配合現代人之訴求而主打智慧、養生；高階產品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功能智能型、人性化，二是外觀時尚美觀，高階小家電附加價值高，消費群體以中青年、白領家庭為主。目前傳統黑白家電的毛利率約 10%~25%，小家電的毛利率則達約 30%~60%，而高階小家電的毛利率則將更高，雖然其研發金額較高，但能由產量分攤，故毛利率偏高。

由上可知，小家電市場漸漸朝向精品家電發展，與本公司之自我定位相同，本公司具備良好之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走高階精品路線，價格雖然較高，但過去在此領域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小家電趨勢轉向高階，不但可以淘汰技術較低之小廠，建立進入障礙，亦可增加本公司精品家電銷量。雖然目前中國大家電大廠已開始涉足小家電領域，但由於小家電尚非其強項，故搶占小家電中高階市場還需一段時間，未來小家電市場趨勢仍對本公司有利。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b. 原料價格上漲

近年來鋼鐵、鋁及銅等生產家電用品所需原物料逐年上漲，且預估未來仍將呈現相同走勢，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另隨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揚走勢，本公司所需之塑料件原料成本也逐年上漲。此外若供應商在原物料上漲時選擇違約，所產生的違約金亦較上漲幅度低，故供應商選擇違約停止出貨之機率增加。

因應策略

為防止供應商於原物料價格上漲時之違約行為，及減少因緊急備貨產生之存貨成本，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較大型之原料供應商與之合作，因其供應能力較穩定且較具有信譽。此外本公司尚會因應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行情做價格預測，當原物料市場價格看好時則提前儲備貨源以減少價格波動衝擊，並採取有效地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穩定，不致因原物料供應狀況而影響接單及出貨。另本公司亦將不斷要求供應商提高原物料質量，經由研發設計，開發替代性新材料，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風險，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c. 匯率波動大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其出口量佔全球市場有舉足輕重之比率，雖然中國政府積極控制人民幣匯率，但仍無法敵過市場機制，人民幣每年升勢強勁，預估未來仍將持續升值，其對各中國廠商因出口造成的匯兌損失每年亦趨增加。

因應策略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中國市場之開發，並取得相當優異之成績，而由於中國市場內需持續增加，今後將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通路行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以相同幣別進行交易以減少匯兌損失外，也加強財務會計人員對避險之觀念，除時常注意新聞外，也隨時參閱網路及投資銀行即時匯率的報導，注意匯率波動情勢。此外在與客戶訂定銷售合約時，亦會隨時注意可能的匯兌損益調整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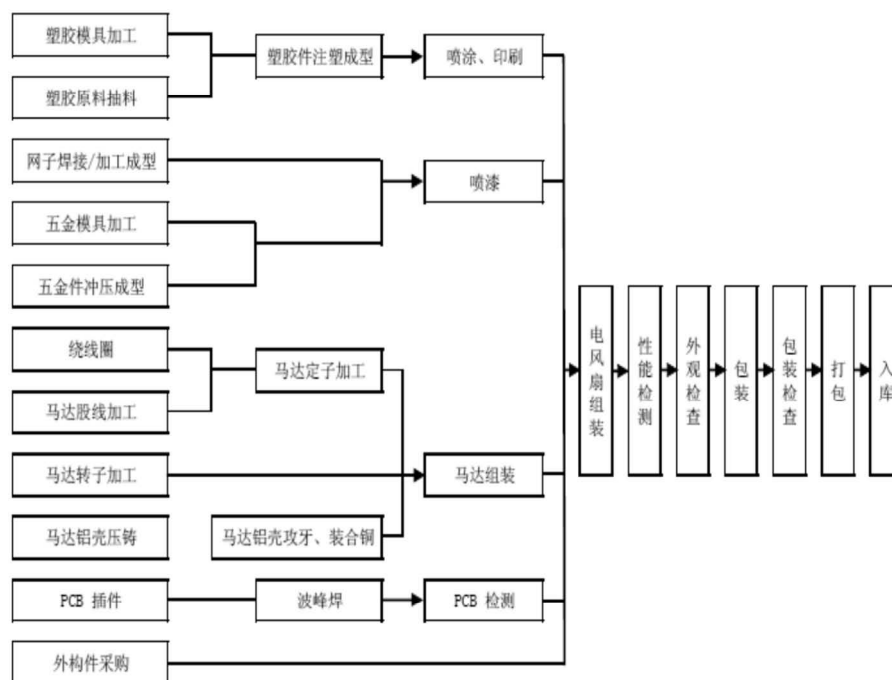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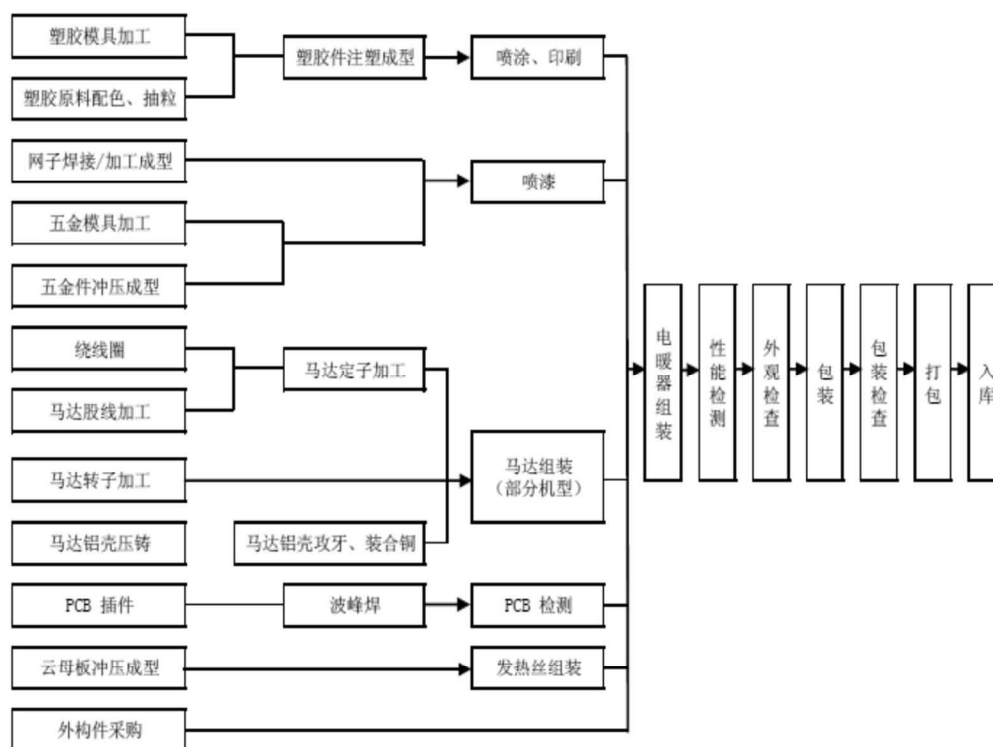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電風扇	用於清涼解暑、流通空氣、增加空氣濕度、降低使用冷氣機所耗用的電量及節能減碳。
電暖器	快速取暖及理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電風扇



B. 電暖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塑膠原料	LG 樂金集團、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奇美實業(股)公司	良好
銅線	新隆漆包線集團、江西贛粵恒興機電材料有限公司、風青實業(股)公司	良好
矽鋼片	中山麗佳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麗鋼工業(股)公司、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良好
電源線	深圳市雨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明德電線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且為維供貨穩定與品質，均會分散二家以上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故最近二年度並無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UASA	1,412,279	13.54	無	YUASA	1,667,852	14.40	無
	其他	9,019,305	86.46		其他	9,909,959	85.60	
	銷貨淨額	10,431,584	100.00		銷貨淨額	11,577,811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採行內/外銷併進之銷售策略，外銷持續與國際知名品牌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內銷則積極擴大市佔率，致銷售額大幅增長；2011 年因日本東北發生大地震造成缺電危機，日本實施省電措施，促使耗電量較低的電風扇採購需求增加，銷售額大幅增長；而 2012 年度因集團反應逐年提高之生產成本，與客戶協調將電風扇及電暖器產品單價提高，加上銷售量仍維持成長之情況下，致 2012 年度銷售較去年同期成長，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1 年度			2012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風扇	1,219	1,178	5,533,644	1,161	1,162	5,643,192
電暖器	389	376	1,824,933	482	400	2,223,491
電工產品	107	103	286,284	52	76	233,294
小家電	76	73	414,268	75	75	406,318
合計	1,791	1,731	8,059,129	1,770	1,713	8,506,295

變動分析

2011年產能增加，主因本公司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使生產效率提升；另產量及產值增加，主係因內/外銷市場皆成長，對本公司之訂單增加以及原物料與人工成本上漲所致；2012年度除內/外銷客戶持續成長，加上係屬季節性主力產品—電風扇之產銷旺季，而電暖器產品於本年度方進行量產，致電風扇產值仍佔2012年度整體產值七成以上，其原因尚屬合理。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 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風扇	4,173	2,662,430	6,724	3,536,350	4,853	3,173,901	6,219	3,712,347
電暖器	1,950	1,533,309	2,147	1,223,492	2,567	2,073,250	1,686	1,144,286
小家電	992	537,275	208	150,329	768	524,494	262	253,374
電工產品	182	67,698	734	263,546	302	75,983	496	186,761
其他(註)	92	40,559	14,115	416,596	0	0	15,522	433,415
合計	7,389	4,841,271	23,928	5,590,313	8,490	5,847,628	24,185	5,730,183

註：包括備料、零配件、模具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11年外銷量值大幅成長主係受到日本東北發生大地震造成缺電危機，日本實施省電措施，促使耗電量較低的電風扇採購需求增加所致；另內銷市場則受惠於經銷通路佈局之成效，以及品牌知名度之提升，使2011年度內銷亦呈成長趨勢；2012年主係因銷售量持續成長，加上為減緩持續上升之人力成本所造成之衝擊，針對自有品牌與海外代工之電風扇及電暖器產品提高售價，致2012年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9.96%，另復因係電風扇產品之主要產銷旺季，而電暖器產品於9月方大量出貨，亦使得電風扇產品之銷量/值均較其他產品為大，其原因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料

單位：人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5 月 15 日
從業員工人數		7,448	8,182	10,422
平均年齡		26.69	27.76	27.36
平均服務年資		2.59	2.88	2.79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0.08	0.09	0.09
	大專	3.14	8.21	8.13
	高中	4.56	19.44	18.98
	高中以下	92.22	72.26	72.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工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且針對資深員工另訂定獎勵辦法以資獎勵，以積極行動落實各項照顧當地員工福利措施。
3.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4. 本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並鼓勵員工積極反應意見，暢通各項溝通管道。

(二)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2.11.01~ 2013.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2.08.01~ 2013.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2.11.01~2013.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2.08.01~2013.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深圳市爾奇實業有限公司	2012.11.01~2013.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深圳市爾奇實業有限公司	2012.08.01~2013.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2.11.01~2013.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2.08.01~2013.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2012.09.01~2013.08.3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2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2012.11.02~2013.10.26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1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香港分行	2012.01.01~2013.01.3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2.6446 仟萬元及 HKD1.56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2012.12.01~2013.11.3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1.6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北角分行	2012.02.15~2013.02.15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0.815 仟萬元及 HKD24 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信義分行	2012.05.11~2013.04.3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0.95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龍華支行	2012.08.09~2013.08.09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2 億 2 千萬元、銀行承兌匯票額度 1 億 1 千萬元、遠期外匯交易保證金額度 3 千萬元，並由威昂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且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及附屬物為擔保	無
借款合同	招商銀行深圳寶安支行	2012.03.02~2013.03.0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人民幣 6,000 萬元，並提供機器設備擔保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年 3月31日
		2008 年度 (註)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流動資產		—	2,833,062	3,068,355	3,771,725	4,602,298	5,265,412
基金及投資		—	—	—	21,329	27,367	30,391
固定資產		—	1,622,698	1,679,969	1,879,388	2,024,674	2,113,262
無形資產		—	114,895	105,841	117,151	119,157	39,944
其他資產		—	16,545	45,217	19,516	24,699	117,137
資產總額		—	4,587,200	4,899,382	5,809,109	6,798,159	7,566,1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236,331	3,635,236	4,327,366	4,444,962	4,151,279
	分配後	—	3,236,331	3,635,236	4,327,366	4,444,962	4,151,279
長期負債		—	22,171	49,221	12,353	—	—
其他負債		—	90,950	110,221	123,719	133,635	145,3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349,452	3,794,678	4,463,438	4,578,597	4,296,599
	分配後	—	3,349,452	3,794,678	4,463,438	4,578,597	4,296,599
股本		—	94,788	97,600	977,090	1,102,442	1,224,943
資本公積		—	894,807	919,892	40,402	356,789	951,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91,248	(60,863)	143,460	639,524	1,041,516
	分配後	—	91,248	(60,863)	143,460	639,524	1,041,51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3,386	119,965	185,222	123,733	51,2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985)	—	(503)	(2,89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237,748	1,104,704	1,345,671	2,219,598	3,269,547
	分配後	—	1,237,748	1,104,704	1,345,671	2,219,598	3,269,547

資料來源：除 2008 年度外，2009-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008 年度本公司並未出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第一季
		2008 年度 (註 1)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	7,712,179	8,466,118	10,431,584	11,577,811	2,991,812
營業毛利		—	1,916,076	1,903,461	2,048,402	2,680,614	578,593
營業損益		—	187,760	386,891	241,802	418,307	87,6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489,997	148,612	186,300	336,569	250,1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387,481	503,847	185,450	177,055	56,5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90,276	31,656	242,652	577,821	281,2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239,613	(47,883)	204,323	496,064	262,75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239,613	(47,883)	204,323	496,064	262,750
每股盈餘(註 2)		—	1.09	(0.23)	0.90	4.63	2.35
擬制性每股盈餘(註 3、4)		—	2.70	(5.22)	2.09	—	—

資料來源：除 2008 年度外，2009~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7 及 2008 年度本公司並未出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

註 2：係以各年底流通在外之股數予以計算

註 3：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為計算基準。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本公司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稅後純益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對西元 2009 年度本期淨利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自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西元 2011 年度本期淨利無重大影響。
4. 本公司自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西元 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8	—	—	—
2009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0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1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2008 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8 年 度(註 1)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3.02	77.45	76.84	67.56	56.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77.64	68.69	72.26	108.87	154.7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87.54	84.41	87.16	102.97	126.84
	速動比率		—	47.48	36.16	41.13	50.22	67.59
	利息保障倍數		—	2.91	1.38	2.79	6.70	11.1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9.98	10.91	9.97	9.15	7.27
	平均收現日數		—	37	33	37	40	50
	存貨週轉率(次)		—	4.49	4.14	4.34	4.10	4.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7.48	5.67	6.17	4.80	4.48
	平均銷貨日數		—	81	88	84	89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4.75	5.04	5.55	5.72	5.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68	1.73	1.80	1.70	1.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71	0.30	5.72	9.30	4.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55	(4.09)	16.68	28.09	9.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98.08	24.75	45.00	45.00	7.16
		稅前純益	—	306.24	24.83	52.41	52.41	22.96
	純益率(%)		—	3.11	(0.57)	1.96	4.28	8.78
	每股盈餘(元)		—	1.09	(0.23)	0.90	4.63	2.3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09	14.95	註 2	17.40	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8.73	77.66	44.48	69.37	6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08	16.00	—	34.03	3.8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13	1.07	1.15	8.09	2.38
	財務槓桿度		—	5.26	1.28	2.28	6.43	1.12

資料來源：2009~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2008 年度本公司並未出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

註 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1,821	3.13	277,521	4.08	95,700	52.63	主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	0.00	145,984	2.15	145,811	84283.82	主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593,950	10.24	877,330	12.91	283,380	47.71	主係提前出貨政策執行良好，加上中國大陸內需強勁，使 2012 年底大量出貨電風扇予經銷商所致。
存貨	1,991,774	34.34	2,347,817	34.55	356,043	17.88	主係鑑於 2012 年度內銷市場銷售狀況良好，且預計在中國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政府持續採行擴大內需之政策下，2013 年度內銷市場規模將再度大幅提升，為積極佈局內銷市場，故增加主力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之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428,961	6.31	316,130	4.65	-112,831	-26.31	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留抵稅額減少所致。
銀行借款	1,758,232	30.31	1,233,289	18.15	-524,943	-29.85	主係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285,526	22.16	1,431,442	21.06	145,916	11.35	主係營業成本增加，相對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249,149	4.29	514,604	7.57	265,455	106.54	主係預收經銷商貨款增加所致。
股本	977,090	16.84	1,102,442	16.22	125,352	12.82	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40,402	0.69	356,789	5.25	316,387	783.09	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盈虧	166,506	2.87	806,575	11.86	640,069	384.41	主係 201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10,366,276	100.00	11,577,811	100.00	1,211,535	11.68	主係中國地區及東北亞市場營收增加所致。
銷貨毛利	1,983,094	19.13	2,680,614	23.15	697,520	35.17	主係營收單價提高，毛利相對增加所致。
銷售費用	1,197,562	11.55	1,509,588	13.03	312,026	26.05	主係營收增加，相對銷售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241,802	2.33	418,307	3.61	176,505	72.99	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8,829	-0.18	236,461	2.04	255,290	-1355.83	主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83,797	0.80	-49,494	-0.42	-133,291	-159.06	主係台幣對港幣及人民幣等匯率變動所致。
稅前淨利	242,652	2.34	577,821	4.99	335,169	138.12	主係營業毛利及衍生係金融
本期淨利	204,323	1.97	496,064	4.28	291,741	142.78	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三、財務報表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第 77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四、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71,725	4,602,298	830,573	22.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29	27,367	6,038	28.30
固定資產		1,879,388	2,024,674	145,286	7.73
無形資產		117,151	119,157	2,006	1.71
其他資產		19,516	24,699	5,183	26.55
資產總額		5,809,109	6,798,195	989,086	17.02
流動負債		4,327,366	4,444,962	117,596	12.7
長期負債		12,353	—	(12,353)	(100.00)
其他負債		123,719	133,635	9,916	8.01
負債總額		4,463,438	4,578,597	115,159	2.58
股本		977,090	1,102,442	125,352	12.82
資本公積		40,402	356,789	316,387	783.09
累積盈(虧)		143,033	639,524	496,491	347.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649	123,733	(61,916)	(33.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3)	(2,890)	(2,387)	4.74
股東權益總額		1,345,671	2,219,598	873,927	64.9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因 2012 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存貨備料隨之增加。					
2. 長期負債：主係已陸續償還應付租賃款所致。					
3. 資本公積：主係因 20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 累積盈(虧)：主係因 201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因編制台幣報表匯率變動所致。					
6.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現金增資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366,276	11,577,811	1,211,535	11.69
營業成本		8,397,947	8,894,542	496,595	5.91

會計科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毛利		1,983,094	2,680,614	697,520	35.17
營業費用		1,741,292	2,262,307	521,015	29.92
營業利益		241,802	418,307	176,505	72.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300	336,569	150,269	80.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5,450	177,055	(8,395)	(4.52)
稅前淨利		242,652	577,821	335,169	138.12
所得稅費用		38,329	81,757	43,428	113.30
本期淨利		204,323	496,064	291,741	142.78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主係因 2012 年度中國地區及東北亞市場營收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主係因 2012 年度推銷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主係因毛利率上升所致。					
4. 營業外收益及利益：主係因 2012 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主係因獲利成長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去年成長，除係重要子公司所在營運生產地點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仍處於穩定成長且民生消費持續暢旺外，加上外銷 ODM/OEM 市場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所致。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越加激烈，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擴大主要生產營運基地營運規模，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08,508)	774,274	982,782	471.3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19,866)	(481,152)	(61,286)	(14.5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00,002	(135,933)	(735,935)	(122.65)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稅後淨利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雖持續有若干營運周轉金需求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目前已藉由現金

增資之方式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預計 2012 年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均可大幅成長，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並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1 及 2012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1,426 仟元及 468,758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暨汰舊換新產能設備所致。本公司 2011~2012 年度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如下所示，顯現本公司各項週轉率因營運規模擴大已逐漸改善，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5	5.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持股逾 5 成者)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989	主要係認列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399,219	主要係認列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86,090	主要係出貨予歐美、日、韓客戶而獲得之利益。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387,026	主要係因業績成長所致。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2011及2012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135,931仟元及102,165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99%及0.88%，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四成五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約五成五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視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本公司2011及2012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83,797仟元及(49,494)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80%及(0.43%)，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隨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以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故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C. 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緊縮

自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截至2013年5月23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有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持續創新小家電相關技術為主，積極朝節能與智慧型家電方向努力，並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自許，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應用與技術。憑藉迅速反應市場走向導至純熟的生產技術，致力提昇製程能力，強化產品功能與降低成本，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2011及2012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42,431仟元及163,810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1.37%及1.41%，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團隊除了開發新產品及核心技術外，持續不斷改良及精進，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及香港；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小家電產品對技術、外觀結構需求不斷提升，加上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高張，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重要外銷客戶多為全球小家電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且自身亦為中國大陸知名內銷品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誠、信、公、勤」，一向重視各子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主要進貨項目以塑膠原料、銅線、電源線、矽鋼片、印刷電路板(PCB)、油漆、加重盤及紙箱包材等為主；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序完成詢、議價，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佔總採購金額逾10%之情事；故整體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採內/外銷併行之銷售策略，自有品牌產品專注內銷市場，外銷則以ODM/OEM為主；目前全中國內銷銷售網絡已逾10,000家，遍及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現有經銷商265家，外銷客戶則遍及全球89國，往來客戶近200家，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客戶佔總銷售總額逾15%之情事；尚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有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2011年9月新增原始股東史瑞斌為董事，2012年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業已於2012年引進四席獨立董事，使董事席次由原本之四席增加至九席，並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

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說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77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格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欽華



西元2013年3月14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鄭立平



日 期：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會計師：

蔡松棋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77,521	4	21XX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233,289	18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984	2	2102 (附註四(二))	14,900	-
111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及六)	877,330	13	2180 應付票據(附註四(九))	524,587	8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61,570	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1140 應收帳款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1,311	1	2140 應付帳款	1,431,442	21
115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347,817	3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2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4,635	-	2170 應付費用	643,667	10
129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十三))	316,130	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7,56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十三))	4,602,298	68	2210 其他應付款	52,586	1
流動資產合計	<u>27,367</u>	<u>-</u>	2261 預收貨款	514,604	8
非流動資產：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937,790	14	2273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	11,898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066,930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422	-
成 房屋及建築	43,944	-	流動負債合計	<u>4,444,962</u>	<u>66</u>
機器設備	190,158	3	長期負債：		
運輸設備	57,438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	-	-
辦公設備	1,809,150	27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租賃資產	4,105,410	60	其他負債：		
其他設備	(2,254,863)	(3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9,937	1
減：累計折舊	(7,965)	-	存入保證金	85,284	1
減：累計減損	182,092	3	其他負債－其他	8,414	-
預付設備款	2,024,674	30	其他負債合計	<u>133,635</u>	<u>2</u>
固定資產淨額	<u>2,024,674</u>	<u>30</u>	負債合計	<u>4,578,597</u>	<u>68</u>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四))：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8,838	-	股本	1,102,442	16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10,319	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56,789	5
無形資產合計	<u>119,157</u>	<u>2</u>	累積盈餘	639,524	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存出保證金	18,162	-	累積損益調整數	123,733	2
遞延費用	6,53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90)	-
其他資產合計	<u>24,699</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2,219,598</u>	<u>32</u>
資產總計	<u>\$ 6,798,19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798,195</u>	<u>100</u>

(合併公司原以港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7586及3.898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楊浴復



會計主管：張秋金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11,577,811	100	10,366,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8,894,542	77	8,397,947	81
	營業毛利	2,683,269	23	1,968,329	1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436)	-	(7,560)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781	-	22,32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80,614	23	1,983,094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509,588	14	1,197,562	12
6200	管理費用	588,909	5	401,2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810	1	142,431	1
	營業費用合計	2,262,307	20	1,741,292	17
	營業淨利	418,307	3	241,80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883	1	41,31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907	-	35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584	-
7160	兌換利益	-	-	83,79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38,101	2	16,807	-
7480	什項收入	30,678	-	40,438	-
		336,569	3	186,3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102,165	1	135,93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52	-	5,01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640	-	35,636	-
7560	兌換損失	49,494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及十(二))	17,204	-	8,870	-
		177,055	1	185,450	1
7900	稅前淨利	577,821	5	242,652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81,757	1	38,329	-
	合併總利益	\$ 496,064	4	204,323	2
9601	歸屬予：母				
	母公司股東淨利	\$ 496,064	4	204,323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3	4.63	0.90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8	4.58		

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以每股面額10元換算，其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擬制性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 2.09

(合併公司原以港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港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3.8182及3.7852)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楊浴復



會計主管：張秋金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計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7,600	919,892	(60,863)	119,965	-	1,076,594	28,110	1,104,704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十四))	879,490	(879,490)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65,257	-	65,257	-	65,2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503)	(503)	-	(503)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28,110)	(28,110)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	-	204,323	-	-	204,323	-	204,323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7,090	40,402	143,460	185,222	(503)	1,345,671	-	1,345,671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四))	110,435	331,304	-	-	-	441,739	-	441,739
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換發面額(附註四(十四))	14,917	(14,917)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61,489)	-	(61,489)	-	(61,48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2,387)	(2,387)	-	(2,387)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	-	496,064	-	-	496,064	-	496,064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2,442	356,789	639,524	123,733	(2,890)	2,219,598	-	2,219,598

註1：西元二〇一〇年度董監酬勞15,06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西元二〇一〇年度董監酬勞16,69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合併公司原以港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7586及3.898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楊浴復

會計主管：張秋金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收益	\$ 496,064	204,323
調整項目：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	7,193	24,2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77	19,70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907)	(359)
折舊及攤提	323,585	254,04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52	1,21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58	56
處分資產淨損失	6,552	5,013
處分投資利益	-	(3,5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40,809)	(96,2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151	(11,74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54,005)	(285,32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2,970)	(63,039)
存貨增加	(383,020)	(257,6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549	(165,21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199	97,3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916	(139,31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	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	26
應付費用增加	224,048	53,7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58	5,109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67	9,963
預收貨款增加	265,455	131,46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715)	5,621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	1,886	2,773
其他負債減少	(1,940)	(1,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4,274</u>	<u>(208,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8,758)	(461,4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123	4,2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73)	(4,067)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3,932	66,18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14,776)	(24,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152)</u>	<u>(419,8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4,943)	641,88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12,353)	45,240
長期借款淨償還數	(49,121)	(70,8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45	11,865
現金增資	441,739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28,1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5,933)</u>	<u>600,002</u>
匯率影響數	<u>(61,489)</u>	<u>65,257</u>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u>-</u>	<u>(7,59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u>95,700</u>	<u>29,292</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81,821</u>	<u>152,529</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77,521</u>	<u>181,8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5,651	156,856
支付所得稅	\$ 54,092	47,7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9,121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	\$ 11,898	32,887

(合併公司原以港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及當年度平均匯率(分別為3.7586、3.8182及3.8985、3.7852)換算為新台幣表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楊浴復



會計主管：張秋金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與本公司簡稱合併公司)依其業務特性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Airm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稱：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國際)	西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1,000千元	境外控股公司
Airmate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稱：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中國)	西元一九九七年十月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0,000千元	境外控股公司
Wacon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稱：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含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西元一九九〇年十月	香港	港幣 13,510千元	貿易業務
Airmate Europe LLC. (以下簡稱艾美特歐洲)	西元二〇〇七年一月	法國	法郎 50千元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艾美特)	西元一九九一年五月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美金 23,750千元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219人及7,4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另，本公司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本公司持股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2.12.31	2011.12.31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	100 %	100 %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	100 %	100 %
艾美特國際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歐洲	100 %	100 %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本公司以港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以新台幣為其表達貨幣，除股本及其他權益項目按歷史匯率換算外，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則以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因表達貨幣換算而產生之換算差異，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細微之利益。
3. 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採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西元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2. 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3. 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一)資本租賃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及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其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其他設備：5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及費損科目項下。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包括土地使用權(即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權利金)、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支出，皆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一次給付之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成本，係依五年平均攤銷，土地使用權則於取得年度起依五十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退休金

台灣分公司對於編制員額內之正式職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台灣分公司負擔。自西元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台灣分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香港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上述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其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平均攤提。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因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訂定退休金之規定，故亦未訂定任何員工退休辦法。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收入及成本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收入。事後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中華民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西元二〇〇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西元二〇一一年度本期淨利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2.12.31	2011.12.31
庫存現金	\$ 1,312	1,107
銀行存款	276,209	180,714
	<u>\$ 277,521</u>	<u>181,82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012.12.31	2011.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銅期貨合約	2,493	173
遠期外匯合約	143,491	-
	<u>\$ 145,984</u>	<u>173</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4,900</u>	<u>9,898</u>

合併公司從事銅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銅價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惟因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銅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2012.12.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600	2012.12.20~	2013.2.27~	\$ 12,684,960	12,770,545	85,585
		2012.12.27	2013.7.31			

2012.12.31			
名目本金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113,000,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01~2013.1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79,000,000</u>	美元兌日幣	2013.02~2013.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113,000,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01~2013.1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12.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050	2011.11.24~	2012.02.24~	\$ 7,890,750	7,896,458	5,708
		2011.12.28	2012.06.26			

2011.12.31			
	名目本金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4,204,052	美元兌日幣	2012.2~2012.9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75,895	145,622	17,310	-
銅期貨合約	<u>14,052</u>	<u>2,532</u>	<u>(671)</u>	<u>168</u>
	<u>\$ 89,947</u>	<u>148,154</u>	<u>16,639</u>	<u>168</u>
衍生性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13,496</u>	<u>(15,136)</u>	<u>(26,026)</u>	<u>(9,610)</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2.12.31	2011.12.31
應收票據	\$ 877,330	593,950
應收帳款	589,209	552,58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46)	(3,28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5,493)</u>	<u>(51,157)</u>
	<u>\$ 1,438,900</u>	<u>1,092,088</u>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扣除之票據貼現金額分別為1,117,392千元及2,268,318千元。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871,396	USD3,000,000	USD443,336 (新台幣12,914千元)	2012.12.01~ 2013.11.30	1.69%~1.76%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7% • 融資成數80%
							除列金額 USD871,396 (新台幣25,387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美金428,060元(折合新台幣12,473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存貨淨額

	2012.12.31	2011.12.31
製成品	\$ 1,625,068	1,280,468
減：備抵損失	(38,607)	(27,877)
小計	1,586,461	1,252,591
在製品	551,807	503,011
減：備抵損失	(38,628)	(21,053)
小計	513,179	481,958
原料	258,146	271,015
減：備抵損失	(14,139)	(18,230)
小計	244,007	252,785
物料	4,725	5,059
減：備抵損失	(555)	(619)
小計	4,170	4,440
合計	<u>\$ 2,347,817</u>	<u>1,991,774</u>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收益)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977	19,707
存貨報廢損失	31,037	11,264
存貨盤盈	(4,879)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815)	(17,809)
	<u>\$ 32,320</u>	<u>13,162</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帳列餘額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持股比例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u>\$ 27,367</u> 40.00 %	<u>21,329</u> 40.00 %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認列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u>\$ 6,907</u>	<u>359</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評價。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一月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其係從事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買賣業務。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間處份部份持股，持股比例由51%降為40%，其處份股權交易，請詳附註五說明。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720,000元。

(六)固定資產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貸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其他無形資產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土 地 使用權	電腦軟體 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2,474	85,165	187,639
本期取得	-	18,869	18,869
匯率影響數	(2,240)	1,074	(1,166)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0,234</u>	<u>105,108</u>	<u>205,342</u>
累計攤銷：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2,857)	(57,631)	(80,488)
本期攤銷	(2,006)	(9,908)	(11,914)
匯率影響數	(655)	(1,966)	(2,621)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5,518)</u>	<u>(69,505)</u>	<u>(95,023)</u>
帳面價值：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4,716</u>	<u>35,603</u>	<u>110,319</u>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土 地 使用權	電腦軟體 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9,621	65,719	165,340
本期取得	-	19,022	19,022
匯率影響數	2,853	424	3,277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2,474</u>	<u>85,165</u>	<u>187,639</u>
累計攤銷：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0,885)	(49,149)	(70,034)
本期攤銷	(1,955)	(8,333)	(10,288)
匯率影響數	(17)	(149)	(166)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2,857)</u>	<u>(57,631)</u>	<u>(80,488)</u>
帳面價值：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9,617</u>	<u>27,534</u>	<u>107,151</u>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無形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貸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銀行借款

	<u>2012.12.31</u>	<u>2011.12.31</u>
信用借款	\$ 537,310	515,972
抵押借款	<u>695,979</u>	<u>1,242,260</u>
	<u>\$ 1,233,289</u>	<u>1,758,232</u>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67%~6.00%及1.52%~7.54%。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長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1,002,359千元及3,795,853千元。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上述主要借款合同，合併公司需承諾以下事項：

- 1.有形資產不得低於港幣200,000千元整。
- 2.淨外部負債比率不得大於1。

(九)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507,255千元及458,153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十)應付租賃款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賃期間</u>	<u>優惠承購權</u>	<u>2012.12.31</u>	<u>2011.12.31</u>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至 2013年11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給承租人	\$ 11,898	45,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1,898)</u>	<u>(32,887)</u>
			<u>\$ -</u>	<u>12,353</u>

(十一)長期借款

<u>性 質</u>	<u>契 約 期 間</u>	<u>2012.12.31</u>	<u>2011.12.31</u>
信用借款	2009.12.07~2012.09.30 按月付息，分期還本	\$ -	35,087
信用借款	2010.01.07~2012.06.30 按月付息，分期還本	<u>-</u>	<u>14,034</u>
		<u>-</u>	<u>49,12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9,121)</u>
		<u>\$ -</u>	<u>-</u>

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為3.46%~3.7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1.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544)	(29,81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590)	(7,447)
累積給付義務	(41,134)	(37,2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40)	(3,853)
預計給付義務	(44,974)	(41,1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71	2,037
提撥狀況	(42,803)	(39,077)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8,238	9,34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356	3,4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28)	(10,504)
應付退休金負債(列於其他負債)	<u>\$ (39,937)</u>	<u>(36,826)</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8,838</u>	<u>10,000</u>

2.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已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服務成本	\$ 1,241	1,385
利息成本	808	74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2)	(39)
攤銷及遞延數	762	755
	<u>\$ 2,769</u>	<u>2,842</u>

3. 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折 現 率	1.88 %	2.00 %
薪 資 調 整 率	2.00 %	2.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88 %	2.00 %

4.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6千元及625千元，香港公司已提撥至專戶中，台灣公司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 1.本公司及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均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威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皆按稅率16.5%核課。該公司位於台灣之分公司，依據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西元二〇一〇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

深圳艾美特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企業所得稅得以適用優惠稅率24%，但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改為25%。深圳艾美特為設立於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深圳艾美特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度的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到25%。

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由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稅免稅手續，有效期間自西元二〇〇九年度至二〇一一年止；深圳艾美特於本年度續申請，其有效日期自西元二〇一二年度至西元二〇一四年度止，於有效期間內，可按15%之稅率進行所得稅繳納申報及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預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6,606	50,0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51	(11,742)
	<u>\$ 81,757</u>	<u>38,329</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變動數	\$ (3,623)	(3,446)
備抵減損損失淨變動數	5,593	(2,7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197	2,187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變動數	19,397	9,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備抵評價變動數	(17,618)	(12,734)
其他	205	(4,737)
	<u>\$ 5,151</u>	<u>(11,74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1,035	42,962
交際費超限數	1,321	1,173
捐贈超限數	322	287
免稅所得額影響數	(30,623)	(42,562)
以前年度低估數	508	30,661
其 他	9,194	5,808
	<u>\$ 81,757</u>	<u>38,329</u>

4.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1,933	13,790	67,779	10,167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	28,326	4,431	64,934	10,024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31,086)	(21,002)	9,725	1,605
資產減損－固定資產	7,966	1,194	10,956	1,643
無形資產攤銷	20,982	3,146	20,902	3,135
虧損扣抵	120	21	487	83
已計提未申報繳納附加稅	46,557	6,984	33,673	5,050
其他	(1,130)	(187)	(3,743)	(561)
備抵評價	-	12,895	-	(4,723)
		<u>\$ 21,272</u>		<u>26,423</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合併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進行評估計算相關稅款之金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6. 深圳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威昂公司已向香港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度。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註冊資本為港幣5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港幣1.0元，實收資本為港幣225,900千元(新台幣977,09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225,900千股。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港幣203,310千元(新台幣879,490千元)，每股面額0.1元，發行2,033,100千股，另將增資後股數10股合併為1股，合併後之股數為225,900千股，每股面額港幣1元。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港幣4元溢價發行，共發行新股29,000千股，每股面額港幣1元，共收股款港幣116,000千元(新台幣441,739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登記完成。

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面額之議案，說明如下：

(1)授權資本額調整

將現有授權資本額港幣500,000千元調整為與實收資本額一致之港幣254,900千元(此港幣資本額於轉換後註銷)，並同時增加新台幣授權資本額2,162,500千元，分為216,2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台幣股份」)。

(2)發行新台幣股份換回港幣股份

授權董事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發行總計110,244千股新台幣股份予各股東，並按1:4.325比例換回各股東目前所持有之港幣面額股份，新台幣股份之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差價部份轉入資本公積。換回之港幣股份之港幣資本額全數註銷。本項轉換不影響股東權益。

(3)完成資本額轉換

前述程序完成後，授權資本額即由原港幣254,900千元，變更為新台幣2,162,500千元，分為216,250千股新台幣股份，依先前股東會決議授權尚未發行完畢之股份，改為發行新台幣股份。

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分別為新台幣2,162,500千元及1,102,442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流通在外股數為110,244千股。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12,250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0元，其用途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三日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暫定發行價格變更為新台幣62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按章程規定撥充資本或分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d.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 本公司係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分別認列員工紅利22,323千元及董監酬勞4,46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估計變動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不分配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

(4)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 每股盈餘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496,064	496,064	204,323	204,3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117	107,117	225,900	225,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3	4.63	0.90	0.9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96,064	496,06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117	107,1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千股)	1,109	1,109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26	108,226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4.58	4.5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以每股面額10元換算，其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2011年度	
	稅 前	稅 後
擬制性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204,323	204,3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709	97,709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2.09	2.09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租賃款—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8,162	-	18,162	10,489	-	10,489
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12,353	-	12,353
存入保證金	85,284	-	85,284	76,539	-	76,5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銅期貨合約	2,493	-	2,493	173	-	173
遠期外匯合約	143,491	-	143,491	-	-	-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900	-	14,900	9,898	-	9,898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及長期借款係約定採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約等於公平價值。

(3)存出/入保證金係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3.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期末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33,018千元及(9,442)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價格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從事預購銅期貨合約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因合併公司係為持有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分散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客戶群，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已持續地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降低信用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工具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償還所有未到期之借款等所存在之營運風險，端賴合併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流入支應。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變動1%，公司估計現金流量支出淨額將增加12,333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東富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	合併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鄭立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正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史瑞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史李燭珠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
林美香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之一等親
劉翠慧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之一等親
汪國華先生	浙江艾美特之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餘額如下：

1.銷 貨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浙江艾美特	\$ 315,296	3	22,998	-
東富公司	70,681	-	58,709	1
	<u>\$ 385,977</u>	<u>3</u>	<u>81,707</u>	<u>1</u>

合併公司對上開公司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2.進 貨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之進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之進貨淨額%
東富公司	\$ 6,958	-	3,105	-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當。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2.12.31		20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東富公司	\$ 5,064	-	7,014	1
浙江艾美特	66,247	5	61,327	5
	<u>\$ 71,311</u>	<u>5</u>	<u>68,341</u>	<u>6</u>

4.應付票據及帳款

	2012.12.31		20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東富公司	\$ -	-	470	-

5.各項費用／應付費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	
性 質	金 額	期 末 應付金額	金 額	期 末 應付金額
浙江艾美特 促銷費等	\$ 32,733	7,567	1,899	5,109

6.應付資金融通款

	2011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日 期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	總 額
劉翠慧女士	01.12	\$ 38,985	-	6	1,940
林美香女士	02.17	30,946	-	6	1,504
史瑞斌先生	03.16	20,577	-	6	912
史李燭珠女士	03.21	23,593	-	6	1,044
東富公司	03.16	45,546	-	6	2,034
			<u>\$ -</u>		<u>7,434</u>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無此交易。

- 7.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東富公司、鄭立平先生、蔡正富先生、史瑞斌先生、史李燭珠女士、林美香女士及劉翠慧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

8.出售財產交易

	2011年度			
項 目	售價(未稅)	處分(損)益	期 末 應 收 款	
汪國華先生 浙江艾美特股權	<u>\$ 5,727</u>	<u>(33)</u>	<u>-</u>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無此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資	\$ 22,649	17,778
獎金及特支費	21,172	20,397
業務執行費用	1,962	1,703
員工紅利	5,581	-
	<u>\$ 51,364</u>	<u>39,878</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 質 押 資 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2012.12.31	2011.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	66,509
應收票據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42,461	-
應收票據	國內信用狀開立	-	14,438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	362,364	388,408
機器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	-	586,687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0,948	11,654
受限制資產－流動			
融資租賃保證金	融資租賃保證金	4,635	4,813
定存單(年利率為0.5%~3.30%)	短期借款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	3,754
		<u>\$ 420,408</u>	<u>1,076,26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及廠房，未來一年之應付租金為72,01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兩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00,816	448,897	1,649,713	1,000,192	298,349	1,298,541
勞健保費用(註)	-	99,854	99,854	-	67,187	67,187
退休金費用	-	3,475	3,475	-	3,467	3,467
其他用人費用	16,077	15,779	31,856	12,812	12,966	25,778
折舊費用	241,366	68,179	309,545	203,183	38,563	241,746
攤銷費用	-	14,040	14,040	-	12,297	12,297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社會保險及工傷、醫療及失業等保險。

(二)西元二〇〇六年間的臣國際採購有限公司(DSG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以下簡稱DSG)向合併公司提出訴訟，表示合併公司所出售之直立扇品質有缺陷，並據此求償美金1,352,113.6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許可，剔除DSG索賠之申請，DSG也同時提交其反對此申請之要求，雙方已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和解，合併公司支付美金510千元作為和解金。

(三)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34	29.1360	263,215	6,483	30.2900	196,380
日幣		39,848	0.3375	13,449	30,712	0.3905	11,993
人民幣		363,467	4.6355	1,684,851	302,858	4.8125	1,457,50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		5,904	4.6355	27,367	4,432	4.8125	21,3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844	29.1360	519,903	1,052	30.2900	31,878
日幣		54,374	0.3375	18,351	17,316	0.3905	6,762
人民幣		667,123	4.6355	3,092,449	659,442	4.8125	3,173,564

(四)重 分 類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西元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一三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振裕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及資訊室	已完成
2.準備階段(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及資訊室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	已完成
3.實施階段(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室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2)、(3)及(4)	\$ 3,771,725	(20,997)	3,750,7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29	-	21,329
固定資產	1,879,388	-	1,879,388
無形資產(1)及(3)	117,151	(89,618)	27,533
其他資產(2)及(3)	19,516	105,740	125,256
總資產	\$ 5,809,109	(4,875)	5,804,234
流動負債(4)及(5)	\$ 4,327,366	8,217	4,335,583
非流動負債(1)及(2)	136,072	5,121	141,193
總負債	4,463,438	13,338	4,476,776
股本	977,090	-	977,090
資本公積	40,402	-	40,402
保留盈餘(1)、(5)及(6)	143,460	166,506	309,96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184,719	(184,719)	-
股東權益	1,345,671	(18,213)	1,327,4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809,109	(4,875)	5,804,234

2.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2)、(3)及(4)	\$ 4,602,298	(7,147)	4,595,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67	-	27,367
固定資產	2,024,674	-	2,024,674
無形資產(1)及(3)	119,157	(85,620)	33,537
其他資產(2)及(3)	24,699	100,279	124,978
總資產	\$ 6,798,195	7,512	6,805,707
流動負債(4)及(5)	\$ 4,444,962	17,846	4,462,808
其他負債(1)及(2)	133,635	8,731	142,366
總負債	4,578,597	26,577	4,605,174
股本	1,102,442	-	1,102,442
資本公積	356,789	-	356,789
保留盈餘(1)、(5)及(6)	639,524	167,010	806,53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120,843	(186,075)	(65,232)
股東權益	2,219,598	(19,065)	2,200,5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798,195	7,512	6,805,707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1,577,811	-	11,577,811
營業成本(7)	8,894,542	38,353	8,932,895
營業毛利	2,683,269	(38,353)	2,644,91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2,655)	-	(2,655)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80,614	(38,353)	2,642,261
營業費用(5)及(7)	2,262,307	(37,500)	2,224,807
營業淨利	418,307	(853)	417,4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6,569	-	336,569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77,055	-	177,055
稅前淨利	577,821	(853)	576,968
所得稅費用	81,757	-	81,757
稅後淨利	496,064	(853)	495,21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496,064	(853)	495,211

4. 各項調節說明

- (1)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西元2012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13,868)千元，並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10,001)千元、(3,364)千元及503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分期攤銷之規定，不同於IFRSs，西元2012年度並因此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均為(903)千元。
- (2)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負債)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6,423千元及21,272千元。另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原以淨額表達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2,056千元及1,981千元；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77,561千元及72,735千元。
- (4)合併公司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IFRSs規定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應重分類為負債準備；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應收帳款減項之金額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之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3,288千元及12,146千元。
- (5)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予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認列應計負債，依此，於西元2012年1月1日調整保留盈餘(4,848)千元，並於西元20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848千元及5,701千元。另，西元2012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估計變動調整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之金額為(853)千元。
- (6)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西元2012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185,222千元。
- (7)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營業性質將西元2012年度之產品售後保固費用38,353千元自營業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
- 5.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項目，將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計185,222千元，其應依金管會西元2012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66,506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七)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西元2011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須再揭露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436,142	436,142	-	2	-	營運週轉	-		-	註3	註3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註2	2,763,240 (美金92,796千元及港幣15,840千元)	2,763,240 (美金92,796千元及港幣15,840千元)	-	124.49 %	註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款限制。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本公司	股票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41,492	1,876,572	100.00	-	註2

註1：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144,094	-	-	-	註1	-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436,142	-	-	-	註1	-

註1：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尚未收回。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HKD 160,000,000	HKD 160,000,000	20,641,492	100.00%	1,876,572	585,989	585,989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	"	HKD 155,600,000	HKD 155,600,000	20,000,000	100.00%	1,700,233	399,219	399,219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HKD 13,510,000	HKD 13,510,000	-	100.00%	209,388	186,090	186,090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之製造與銷售	HKD 176,745,507	HKD 176,745,507	-	100.00%	1,703,890	387,026	387,026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法國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	-	-	100.00%	-	-	-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買賣	RMB 2,720,000	RMB 2,720,000	-	40.00%	27,367	16,846	6,907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資 金 質	業 務 往 來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之 公 司	對 象	科 目	最 高 餘 額		區 間	與 性 質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總 限 額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09,504	809,504	-	2	-	營運週轉	-	-	-	註3	註3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註2	829,165 (美金26,446千元及港幣15,600千元)	829,165 (美金26,446千元及港幣15,600千元)	-	37.36 %	註2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	註2	1,668,773 (人民幣360,000千元)	1,668,773 (人民幣360,000千元)	-	75.18 %	註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款限制。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1,700,233	100.00	-	
"	股權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9,388	100.00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股權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03,890	100.00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Airmate Europe LLC.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股權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4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367	40.00	-	

註1：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2：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	(銷貨)	(5,285,628)	(47)%	視其營運狀況而收款	-	視其營運狀況而收款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皆為本公司	(銷貨)	(315,296)	(3)%	月結60天	-	與一般公司相當	66,247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5,289,594	97%	視其營運狀況而付款	-	視其營運狀況而付款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315,296	100%	月結60天	-	視其營運狀況而付款	(66,247)	(7)%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權之母公司	144,094	-	-	-	註1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11,081	-	-	-	註1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	809,504	-	-	-	註1	-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	436,142	-	-	-	註1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	701,967	-	-	-	註1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319,510	-	-	-	註1	-

註1：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均未收回。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 用電器及精工 機具加工	USD23,750 千元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100.00%	387,026	1,703,890	-
浙江艾美特電器 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RMB6,800千 元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40 %	6,907	27,3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4：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144,09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0	"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6,14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6 %
0	"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3,38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
1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111,08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1	艾美特國際	威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艾美特中國	威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01,96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0 %
2	"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809,50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2 %
2	"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13,67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5,285,62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6 %
3	"	威昂公司	3	應付帳款	319,51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 %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149,45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
0	"	威昂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9,95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
1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115,21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2	艾美特中國	威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28,03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2 %
2	"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827,14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4 %
2	"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13,96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深圳艾美特	浙江艾美特	3	銷貨	252,97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3	"	安徽艾美特	3	銷貨	29,20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3	"	威昂公司	3	銷貨	5,143,38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0 %
3	"	威昂公司	3	應收帳款	177,21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
3	"	浙江艾美特	3	銷售費用	20,89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	安徽艾美特	3	銷售費用	2,40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主要產業部門僅有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之單一產業部門，因此並無產業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到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科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2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24,648	5,753,163	-	11,577,811
部門間收入	-	5,285,628	(5,285,628)	-
利息收入	60,808	13,753	(13,678)	60,883
收入合計	<u>\$ 5,885,456</u>	<u>11,052,544</u>	<u>(5,299,306)</u>	<u>11,638,694</u>
利息費用				(102,165)
折舊與攤銷				(323,585)
投資損益				6,907
部門損益				<u>496,064</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67
部門資產				<u>6,798,195</u>
部門負債				<u>4,578,59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52,965	5,590,313	-	10,343,278
部門間收入	305,174	5,143,383	(5,425,559)	22,998
利息收入	41,265	14,019	(13,969)	41,315
收入合計	<u>\$ 5,099,404</u>	<u>10,747,715</u>	<u>(5,439,528)</u>	<u>10,407,591</u>
利息費用				(135,931)
折舊與攤銷				(254,043)
投資損益				359
部門損益				<u>204,32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29
部門資產				<u>5,809,109</u>
部門負債				<u>4,463,438</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2012年度	2011年度
電風扇	\$ 6,887,673	6,146,856
電暖器	3,119,186	2,758,465
其 他	<u>1,570,952</u>	<u>1,460,955</u>
	<u>\$ 11,577,811</u>	<u>10,366,27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國大陸	\$ 5,824,648	4,775,963
日 本	2,967,285	2,566,973
其他國家	<u>2,785,878</u>	<u>3,023,340</u>
	<u>\$ 11,577,811</u>	<u>10,366,27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2,159,692</u>	<u>2,006,05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2012年度	2011年度
YUASA PRIMUS CO., LTD.	<u>\$ 1,670,440</u>	<u>1,412,279</u>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鄭立平



